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歷史篇

- ◎ 第一章：概說
- ◎ 第二章：拓墾
- ◎ 第三章：設官施政的沿革



造橋鄉志

第一章：概說

臺灣本島，至少在三國時代已出現在沈瑩所著的《臨海水土志》中，後來的各種獻描述，雖不能完全肯定所指為臺灣，但是也有相當高的可能性。從考古出土的證據而言，漢人可能在唐末宋初已經拓殖澎湖，南宋以後較大的島嶼開始有較多的漁民定居，甚至有些文獻已載明，最遲在12世紀的宋孝宗淳熙初年，澎湖已入中國版圖。同一時期大陸地區的漢人也開始對本島有較清楚的認識。元代至正年間（1341~1378）汪大淵的《島夷志略》就紀錄澎湖、琉球，其中琉球所指為何處雖有爭議，但有較大的可能性指的就是今日的臺灣，但當時持有文字的漢人並未統治或移民臺灣本島。因此，各種文獻紀錄描述，都只是外人對於臺灣的局部描述，還不能說已經進入文字歷史的時代。臺灣本島真正進入歷史時代是17世紀20年代，荷蘭人、西班牙人有計畫的佔領臺灣，並有詳細的公私文獻紀錄，且教導臺南附近的西拉雅族使用羅馬拼音法記載自己的語言，就是有名的「新港文書」，從此臺灣本島的局部地區開始進入有文字歷史的時代，而逐步結束史前時代。苗栗地區則一直要到18世紀的三〇年代，雍正末年漢人正式移居之後，才逐步結束史前時代，而進入歷史時代。

資料來源：重修苗栗縣志



第二章：拓墾

第一節：苗栗縣的開拓

由文獻資料可知，本縣在明末清初已有漢民來往，但因當時清廷為了對付在臺灣的明鄭政府，採取堅壁清野政策，嚴禁沿海居民渡臺，所以少有定居下來，過著雁來燕去的候鳥式生活。明永曆24年（1661），明鄭派遣劉國軒經略蓬山八社和後壠5社，但也沒有漢人移居苗栗的記載。

清康熙22年（1683），明鄭降清，清統治臺灣，閩粵一帶的墾民，開始零星的渡海到苗栗開發濱海地區。清康熙50年（1711），臺灣北路營參將阮蔡文派兵駐防後壠，兩年後招募漢人開墾，正式啟開漢人對本縣的開闢事業。到清康熙末年，後沿海和竹南公館、海口一帶，已有不少墾區呈點片式的發展。受到清廷禁令的限制，這段時間入墾的墾戶，大多是閩籍移民。

清康熙60年（1721），朱一貴在諸羅（今嘉義）起兵叛清，一時響應的人很多，聲勢極為浩大。當時移居臺灣的粵籍（客家）墾民，曾協助南澳總兵藍廷珍平定朱一貴之亂有功，亂事底定後，清廷於雍正10年（1732）開放對粵民的海禁。此後，粵籍移民才大量湧入本縣各地拓地墾荒；所以，本縣的開發，客家人比閩南人晚得多。清雍正年間（1723至1735），由於整個拓墾條件的轉變，促成了本縣墾闢事業的急速發展。這一時期所開闢的地點，包括今後龍至通霄、苑裡一帶海岸，造橋山麓地帶，及竹南、頭份的部分地區。中港莊（今竹南）、吞霄莊（今通霄）、貓孟莊（今苑裡）已有街莊的形式。

清乾隆時期（1736至1795），是大陸移民來臺的最盛時期，也是本縣客家先民來墾最盛的時期。這個階段，本縣之開發已遍及今竹南、後龍、通霄、苑裡、西湖、苗栗等鄉鎮市，並且大多有市街之形成。其他如頭份尖山、斗換坪以西之大部地區都已開闢。卓蘭、造橋、頭屋、公館、銅鑼、三義、三灣等鄉鎮，也有部分開闢。至於南庄、獅潭、大湖、泰安等鄉，則完全還是原住民的天下。

清嘉慶年間（1796至1820）的墾殖狀況，不如乾隆時期，只是更深入山地而已。這一時期開闢有今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等地的大部，及卓蘭鎮、南庄鄉之一部分地區。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從清道光、咸豐到同治（1821至1874）年間，苗栗境內，八角嶼山脈及關刀山脈以西的地區，已全部開闢；以東的地區，除泰安、南庄山地外，也於清光緒中葉全部闢墾。

第二節：中港溪流域的開拓

壹 早期拓墾

據清康熙33年（1694）《臺灣府志》記載：中港溪流域尚無漢人村莊，亦無郵傳、鋪遞與舟楫之往來。北路營僅於半線（今彰化市）駐千總1員，步戰守兵170名；半線以北即視同化外。

清康熙36年（1697），仁和（今浙江杭州）人郁永河來臺，由臺灣府城（今臺南市）北上，往北投採硫磺，路經苗栗地區各社，所記極為荒涼，幾乎是一片洪荒未闢的景色：「（康熙36年4月）24日，過吞霄社、新港仔社，至後壠社……25日……至中港社，見門外一牛甚腩，囚木籠中，俯首跼足，體不得展，社人謂是野牛初就羈，以馴之。又云：前路竹塹、南崁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為群，土番能生致之，候其馴用之。」

自此之後，清康熙54年（1715）冬，北路參將阮蔡文北巡，路過本地區，有竹塹紀事詩之作，描寫頗為逼真。所謂「鵲巢忽爾為鳩居」、「今年捕鹿實無幾」；描寫這一地區開闢之速。「鹿場半被流民開」，也指出入墾的漢人為點面的分佈，「藝麻之餘兼藝黍」，表示當時原住民的耕種技術，似已有進步。

清康熙末（1722）巡臺御史黃叔璥於所著《臺海使槎錄》中，亦有所記載：「竹塹、後壠交界隙地中，有水道：業戶請墾無幾，餘皆依然草萊。」「番地少種2稻、多種黍、芝麻」，「耕種犁耙諸器，均如漢人。」

可能移民初入墾時，由於水利未興，只能在高亢的河階地種植芝麻。以致芝麻的生產成為本地區的重要出口產物，吸引商船來後、中港、竹塹各港口載運販賣。《臺海使槎錄》上說：「斗六門以上，胡麻尤多，歲數十萬石；臺、鳳、漳、泉各路資焉。」商販流通，農產品暢銷，遂開啟本地區墾闢事業蓬勃之發展。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上說，清康熙30年（1691），有金門人陳、謝、鄭三姓人士，經澎湖來臺，居後壠沿海捕魚，後遂定居其地，漸在中港溪出海口兩岸從事墾殖。清康熙50年（1711），相傳有北路營戍兵武官



某，招佃墾野；有漳州人張徽揚者，應募承墾公館仔及海口莊。

惟據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之部》上則說：「始於今中港南方海岸地帶。即清乾隆元年（1736），有閩人張徽揚者，由彰化地方北來，向平埔番得今海口及公館仔莊等地而開闢之」這兩種說法相差有25年之久，未知孰是。但是，若以臺灣墾闢史的觀點來看，桃竹苗地區的各港口如南崁、竹塹、紅毛、後壠等港，自明中葉以後都有漢人來居，難道會獨缺中港，所以《臺灣省苗栗縣志》說法較有可能。

至於該志《卷首》上所說的：招佃的武官即時任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一節，似少可能。實在是阮蔡文本有裁北路7塘官兵而棄其地之議；不太可能有招佃而闢其地的舉動。有可能是指現在新南里五穀王廟所奉祀仙北路淡水營管中港莊左部丁伯龍。其祿位為「建德主福建臺灣北路淡水營管中港莊左部丁諱伯龍祿位高陞，中港庄民仝合立」。

清康熙56年（1717）陳夢林主編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總論〉上也說：「自清康熙49年（1710），此後流移日多；乃至南日、後、竹塹、南崁所在而有。去縣日遠，聚眾行兇，拒捕奪犯，巧借色目。以墾番之地，廣番之居，妻番之婦，收番之子。番畏其眾，強為隱忍，相仇無已，而勢必構禍。」同書〈兵防志—水陸防汎〉上更明白指出：「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番質雖愚魯，然兇狠矯捷，貪不知恥，背暱之怨，抽刀相向。彼平日受制於漢人；而又見漢人之服飾、子女、玉帛、未嘗不艷而思一逞也；顧時有不能耳！今流民大半潮之饒平、大埔、程鄉、鎮平；惠之海豐，皆千百無賴而為之。一莊有室有家者不得一。以傾側之人，處險阻之地，至於千萬之眾；而又無室家宗族之繫累，有識者得不為之寒乎？」

清雍正元年（1722），析諸羅縣大甲溪以北地區置淡水廳，而設廳治於竹塹。清雍正9年（1731）中港開港。中港地名之起源，據日本地理學者富田芳郎說，因位於淡水(滬尾)與鹿港間之大港，故以名。

據許葉金著《中港慈裕宮簡介》上則說：「中港為一漢語地名，昔日大陸人民坐船來臺，由於當時對臺灣全島的地理不甚明瞭，以致誤認為中港之位置在於臺西海岸西北面之中央，故命名為中港」。中港雖非天然良港，惟因東、北、南三面為丘陵所阻，西側有沿海岸線之砂丘，在帆船時代尚堪稱良港。據《諸羅縣志》載雍正初葉：「中港溪，發源於合歡大山，流至加至閣之北，出中港社西為港。」又云：「中港，海汊，有小澳，商船到此載脂麻，港水入至社後止。」至清雍正9年（1731）闢為本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島內之貿易港。清乾隆29年（1764）撰修之《續修臺灣府志》記該港云：「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淡水廳志》云：「口門灣35丈，深1丈2尺，潮漲至進口10里而止，所泊3、500石之船，出入在半里許，大船遇風，多泊口外。」清乾隆、嘉慶年間，閩、粵移民在竹塹地區墾殖，多由舊港及中港登陸，故其開闢可溯至明末永曆年間，清雍正初葉。

根據《日本地名辭書—臺灣之部》所述，中港開港之年，粵人關尖山下、造橋附近山邊。閩人來墾除前述張徽揚外，有泉州人葉尚賢在海口尾（今港墘里）經商。

中港庄監生莊文榜於清乾隆53年（1788）曾有呈文稟官云：「緣榜等佃耕，中港番田，係雍正年間開闢之業」等字句，亦足以證明，清雍正年間設中港庄時，各地村落之雛形已經形成。

中港溪流域自明鄭啟土，經清康熙、雍正至乾隆3朝，幾近百年。平埔族多已漢化，挾漢人的農耕技術，以事墾殖；且每與漢移民合作，加速了墾殖的進度。清乾隆27年（1762），淡水同知胡邦翰實施開荒政策，以土牛界未墾土地悉聽「化番」領墾。

清乾隆33年（1768），分巡臺灣道張挺諭：凡「番人」不能自耕之土地，准漢人承佃，照甲納租。於是原住民不能自墾者，每招漢佃攜手合作，大開進墾之路。

清乾隆51年（1786），清廷設置「屯番」制度，將界外埔地，酌發屯丁，以資養贍。屯丁輒招攬漢佃，藉口進墾，終於形成中港溪中、上游地區往後之開墾契機。因此，這一時期，當為大陸移民來臺之最盛時期，也是中港溪流域開闢最盛時期。

清乾隆4年（1739），泉州人林耳順與陸豐人羅仕朋，鎮平人羅其章、湯宗欽，梅縣人溫兆旺、溫榮吉、溫壽山、溫建山等客籍墾首30餘人，從香山地方南下，首先開闢山下排下的番婆莊。

至清乾隆16年（1751），嘉應州人林彩秀、林錦秀、林通義（林洪嘗裔孫）；林輝海、林杞芳、林乾芳（林敏盛嘗裔孫）；吳有浩、吳有朋（吳永忠嘗裔孫）；溫瑞山、溫升賢（溫殿玉嘗裔孫）；黃彥桂、黃彥遠、黃彥楨、黃彥安（黃日新嘗裔孫）；羅德達嘗裔孫、饒忠山嘗裔孫及鐘奕和嘗裔孫等，更進入今日中港與頭份之田寮地方，闢成下田寮、上田寮、下東庄、上東庄，以此為向東開墾之根據地，並次第墾成今日頭份、二份、三份、四份、五份等埔地。



至清乾隆中葉，再有鎮平人陳宜聰、陳宜九、陳鳳述、陳鳳達、徐俊彩、徐明桂、徐德順、徐德來、陳明亮、陳興隆，長樂人陳鳳文、陳鳳亮之加入墾荒。至清乾隆末年，續有長泰人蕭必江入墾。林耳順所率閩籍先民所墾者，主要在山下排（今山佳里）透至三角店（今新南里）一帶地方。

清乾隆5年（1740），粵人陳濂輝（應作陳濂徽）建崁頂莊（今新南里運動公園一帶）；實則由其祖陳世薦所闢建。駐本地戍兵泉州人林世愷、蔡三成於班兵之際未回籍，招致佃人2、30人，建頂廟仔莊（今正南里）。

清乾隆年間，竹南地區的墾闢情形，日本人所編的《新竹廳志》有比較簡要的說明：中港地方原係屬於後壠番族中港番的勢力範圍下，到了清乾隆中葉，有漳州漳浦縣人名叫許山河者，偕30名移民定居於此，為其開拓第一步。又云：口公館庄的開拓是由於漢民與土番物物交換而漸次移居而成的。

清乾隆51年（1786），中港社番移往番社庄方面定居後，中港一帶的漢民人口急劇增加，而形成中港舊街。營盤邊的土地是由漳州海澄縣人洪大吳等數人所開闢。而後厝仔、山佳、山寮、店仔、口公館庄等地則由泉州人所開闢。

中港的海口、公館仔方面，則是清乾隆元年（1736）有張徽揚者，由彰化北來所開墾者。清乾隆5年（1741），翁、張、林三姓人士，與出草三角店地方的生番妥協之後，招集泉州府惠安、晉江、安溪、南安、同安等農夫2、30人進入該地開墾，至清乾隆20年（1755）就形成了3、4百戶的一大村庄。

香山厝（今大厝里）是泉州人林立、崁頂是粵人陳濂輝開墾而設庄；在此地駐屯的戍兵泉州人林世愷、蔡三成，瓜代滿期後未回唐，招集佃人2、30人建立了頂廟庄。

其餘海口庄、大厝庄、港仔墘庄、海口尾、山仔平、菜寮坑等各庄，都是由泉州人和漳州人所開闢。日本所未述及的，還有：清乾隆末葉，閩人洪盛、林主、吳郭鯪、朱英永等，合墾口公館庄（今公義里）一帶土地。在同一時期，蘇紫艷開墾尖筆山西崎頂之一部分（今崎頂里8、9鄰，山頂）。

總之，清乾隆年間，漢人之入墾中港溪流域，其方向包括：從彰化地方北上者，由公館仔、尖山下，海口等地而入。從香山地方南下者，一路經鹽水港、山下排，而至頭份田寮等地墾闢；另一路經崎頂、大埔、口公



館，而至中港一帶墾闢。由後壠港、中港登陸者，則往沿海地區及附近山區墾闢。尤其以今造橋鄉一帶土地為其進墾之地。

相傳，清雍正9年（1731），客籍墾民來墾造橋一帶，開闢尖山西麓一帶之地，創建了造橋村莊（老庄）。清乾隆初葉，有廣東省大埔縣人劉思敬的入墾。惟整個造橋一帶丘陵地大部份，仍為後壠5社退居之道卡斯族所居住。此一時期，竹南沖積平原，大致上已開發成良田。

貳 乾隆年間的發展

- 一、清乾隆4年（1739）：林耳順率閩粵兩籍移民，由香山進入中港社，與原住民訂約。遂進墾蟠桃、菁埔仔、二十份、土牛口、土牛、後庄、山下排、四份頂、上山下、下山下、半天寮等地；各以數十人為團體開拓之。武德將軍林錦秀發起創建「十世祖洪公嘗」，每份津穀1石，放生收利，十成百、百成千、千成萬，乃邀溫、吳、羅、黃五姓共承閩人林秀俊（即林成祖）之墾地。
- 二、清乾隆5年（1740）：粵人陳濂輝（亦作陳濂徽）開墾崁頂莊（實則為陳世薦所墾闢）。閩人張、翁、林三姓，與中港社約，入墾三角店荒埔，招徠晉江、惠安、安溪、同安等4縣移民，約3、40人，與原住民雜居，開闢甚速，20年後已成3、4百戶之大聚落。
- 三、清乾隆9年（1744）：福建武平人，饒忠榮、饒忠山、饒忠先、饒忠漢、鍾奕和、鍾奕亮等人，渡海耕佃，僅作季節性遷移，而不作農業定居，於歲終賣穀還鄉，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來臺，習以為常。
- 四、清乾隆16年（1751）：林洪嘗、吳永忠嘗、吳殿玉嘗、黃日新嘗、羅德達嘗等裔孫開闢中港至頭份之野，分別墾成頭份、二份、三份、四份、河唇、中肚、新屋下、望更寮等地。
- 五、清乾隆26年（1761）：晉江人陳仁愿，入墾中港社以南埔地。漳、泉移民入墾港仔墘、海口尾、山仔坪、菜寮坑、後厝仔、山寮、店仔、山佳、公館。又漳人洪大吳數人，進墾營盤。泉人林立墾香山厝。又班兵泉州人林世愷、蔡三成等，瓜代期滿不返，率佃2、30人，墾頂廟莊。9月，林頂成立承興（即林秀春、林講老、林爐生）清乾隆24年間，向業主合歡給批犁分共貳張半，坐落土名水流潭溪北香山厝庄，由傳宅出首承買，銀壹仟貳佰貳拾圓，年納業主大租粟陸拾石。
- 六、清乾隆30年（1765）：林耳順、陳曉理等開隆恩圳，於牛欄肚引內灣



溪水，灌溉三角仔莊、土牛莊、番婆莊、二十份莊、坎頂五穀王莊、七份仔莊、港仔濬莊、頂山腳莊、下山腳莊、後莊、下街仔、海口尾，灌田1千1百餘甲。

眾佃築番仔圳，於頭份溪北岸引水西南行1里許，至頭份莊後，水分3條：南條南行3里至水流潭，由公館仔入於溪；北條西行4里至東莊仔、經三角店，大厝、山仔坪等莊計四里，又西行4里至港仔濬，由中港入於海；中條西南行1里至中肚，經田寮、蘆竹湳等莊計2里，又西南行3里至菜寮仔莊，由港入於海，溉田4百餘甲。鎮平人徐明桂、吳有浩等率族百餘人，進墾茄苳坑、上東興、中東興、下東興等地成莊。廣東人墾首徐德來，招佃進墾沙青埔、興隆、冀箕湖等地。

七、清乾隆36年（1771）：漳浦人許山河等，率佃10餘戶，30餘人，由香山南下進墾中港地區，漸南拓至山仔頂，苦苓腳及後壠附近。

八、清乾隆38年（1773）：黃日新嘗派下，為避免歲歲抽囊以祭祀祖先，「爰就地倡同志叔姪各津銀壹元參份，即年就地置田買業」，成立公嘗。

九、清乾隆39年（1774）：陳鳳速渡海來臺，定居「福建臺灣北路淡防竹南一堡中港隆恩佃番莊」，為艋舺參將官莊佃戶，耕闢以立家業。

十、清乾隆43年（1778）7月：黃恆山出售坐落望更樓背頭份大肚水田甲6分予羅興俊，價番銀379元正。

十一、清乾隆44年（1779）：土目茅老吻、仝番烏牌、老仔己等有承祖父遺下山埔1所，帶山坑溝3條，坐落土名加冬坑，出售與黃彥才，價面銀34大圓正。8月，後壠中港等社總通事合歡，因「不能開埔耕種，兼虧缺公項」，招漢佃吳標新承墾中港田寮過溪東勢莊埔地。「山價花邊10大元」、「言定5年以外，起納歡等社課大租5斗正」。

十二、清乾隆45年（1780）7月：吳永忠嘗吳允富、允昇、允鳳兄弟，向其堂弟允耿找洗上年在內地賣屋1間，找出銀4圓正。

十三、清乾隆50年（1785）：鎮平人陳開雲，隨族人陳世薦東渡來臺，墾闢中港，為原住民所害不知去向；子陳宜聰隨後亦買棹東渡臺灣，直至西螺上岸，以裁縫為業，相傳於本年移居中港東庄。

十四、清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之役，福康安治軍臺灣，平定之後仍餘下兵餉50萬餘兩，乃正式奏設隆恩官莊，募佃耕之，或購大租歲收其益，以充賑恤班兵之款。相傳隆恩官莊創始於清雍正年間，由於鎮總兵王郡的奏准恤兵之例，而在竹南沖積平原經營恤兵事業。

清乾隆元年（1736）張徽揚來墾，始鑿疏通水利，後以耗資過鉅無法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負擔，始由官府收買，取「乾隆加恩」之義，命名為「隆恩埤圳」；至清乾隆中葉以後，官又與中港社原住民交涉，募集業佃承墾番埔，擴大其墾業。其田額據《新竹縣志初稿》有：田917甲6分42毫5絲，園72甲7分57毫6絲。

又據日明治34年（1901）日本殖民政府的臨時土地調查局土地申告資料顯示：頭份庄共有隆恩佃業戶數250戶，田463甲6分2釐1毫4絲，隆恩穀1,308石5斗2合，地租金1,524圓75錢7點5。竹南庄共有隆恩佃業戶數194戶，田254甲1分6釐4毫9絲，隆恩穀1,996石4斗5升，地租金987圓61錢。兩庄合計共有隆恩佃業戶數444戶，田717甲7分8釐6毫3絲，隆恩穀1,996石4斗5升2合，地租金2,512圓36錢7點5釐。

- 十五、清乾隆53年（1788）：竹南一堡已有中港庄、田寮庄、三座屋庄、流水潭庄、東興庄、香山庄等6庄。
- 十六、清乾隆55年（1790）：溫殿玉嘗派下溫錫山出售田寮庄本境福德爺壇前香油田股份予福德爺香燈祀田內眾友，價銀捌大圓正。6月、林挽、陳連相（陳世薦5子）、黃傳盛、羅景匡等立同議字，願納出大租穀1石1斗，要求吳允宜、林義揚（林錦秀之孫、林尚檀之子）、莊正春、羅煥發、溫宏山、黃玉山等復為原塘，永作灌溉之地，不開成田。
- 十七、清乾隆58年（1793）：鎮平人羅德建12世孫羅維魯發起組織「德達嘗」，以淡水廳為範圍「每份各津穀壹石」，共參加24份，以「上可備俎豆以薦祖宗，下可被豚肩以支派」為目的。
- 十八、清乾隆59年（1794）：鎮平人陳瑞海、陳瑞波、陳林福出售「坐落土名崁頂53分大另」水田1處，田額2甲零9厘3毫6絲4忽，以田價佛頭銀2百大元正，送於五穀王香祀內吳有浩、陳連秀、陳貢生、賴應魁、陳癸龍、曾相玉等出首承買。並批明「公館大租，每年應供納大租穀9石正，係早7冬3。」
- 十九、清乾隆60年（1795）11月：吳永忠嘗派下吳寶新，以典價佛銀225元整，將黃芒埔庄東邊田8甲2分當中、父所授之田1甲6分4厘內，截8分2厘，并額水、菜園、竹木、屋舍、禾坪、檳榔等項10股之1，典給兄新富及族姪俊祥、鳳來等人。
- 二十、林洪嘗自清乾隆4年（1739）結成之後，除在臺灣置產外，並派人攜款至大陸鎮平縣廣福購置嘗業，其情形如下：
- 清乾隆17年（1752）派林尚悅攜銀250圓正於翌年（1753）買山5筆，每年可收租10石1斗。



清乾隆23年（1758）派林榮昌攜銀205圓正買5筆，每年可收租16石。
清乾隆28年（1763）派林俊樑攜銀100圓正買田1筆，每年可收租2石5斗。
清乾隆37年（1772）派林明揚攜銀140圓正買田3筆，每年可收租7石7斗。
清乾隆40年（1775）託羅嘉喜攜銀64圓正買田2筆，每年可收租1石2斗。
清乾隆43年（1778）派林克昌攜銀216圓正買田4筆，每年可收租12石3斗。
清乾隆49年（1784）派林鳳昌攜銀355圓正買田6筆，每年可收租16石7斗。
林洪嘗在原鄉鎮平縣廣福鄉已置有嘗田每年可收租66石5斗正。

參 嘉慶年間的發展

清嘉慶年間（1796~1820），移民闢地之浪潮仍盛。惟平原地區大多已開闢殆盡，乃逐漸向中上游山區埔地拓殖。而這些山區埔地往往為原住民所擁有，因而其拓殖大多與「屯番」或賽夏、泰雅兩族有關。

有託詞屯田災害，屯餉不敷，再開抵補者；有藉抵禦「生番」而進墾者；有藉口原住民距埔地寫遠，不得自墾，而招佃進墾者；有公然經官府認可，進墾界外荒埔者；有託詞不明墾務，招漢佃進墾者。凡此不勝枚舉，進墾山區埔地遂無忌憚，為所欲為。

於是有清一代「番界」之禁，至此幾乎化歸烏有；因而予移民以進墾之便。致平原地區，此一時期留下的古文書大多為「杜賣絕契」、「增找洗字」、「合徵本開墾合約永照字」等，有關買賣、增找、分地、闢分等墾成後之行為，可知平原地區已無積極之墾闢行為。本期開闢史事如下：

- 一、清嘉慶元年（1796）12月：羅興俊立字向漢帝會內人吳有浩、有富、允潮、允孟等份下代生過冬穀22石正，其穀每年每石加利3斗，限3年以外母利一足清還，否則將自己所買伯公崗之田準作贈價。
- 二、清嘉慶3年（1798）2月初3日：林洪嘗在原鄉（鎮平縣廣福鄉）買岸前峰下王春牌樓下館壹間，價銀100圓正。至此，林洪嘗在原鄉購置之嘗田，每年可收租71石5斗正。
- 三、清嘉慶4年（1799）：陳連秀等人倡組陳氏始祖嘗，每份1元正，彙集124份，以祭祀陳氏始祖胡公嫺滿為目的而成立。
- 四、清嘉慶5年（1800）：吳永忠嘗派下吳定增、吳允相將共有之貓裡莊田業出賣給嘗會千公祖、廷華祖、念四祖承領，嘗會公舉吳有浩收存紅契字。林義揚偕姪壬二、恩二，因弟浩揚、明揚先年斷契出賣水田一處；今因浩揚男大龍來臺日久不能回家，要求買主吳允標、允朝、允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宜、允耿手內增出佛銀24元正，特立下收銀字。

五、清嘉慶6年（1801）12月：鎮平人黃彥朝、黃彥揚出售中港田寮庄伯公會內吳允宜、林義揚、曾寶玉、溫啟信、羅連生、黃玉山等，價銀4大元正。

六、清嘉慶10年（1805）：羅興俊立杜增田契字，就清乾隆59年所賣與漢帝會內吳有浩等望更樓水田一處，要求買主手內增出佛銀35元正。7月初2日，吳允標、允宜、允朝兄弟及姪端秀等4房，分中港田寮庄家產，每年供納大租穀61石1斗8升，每份該納大租穀15石2斗9升5合。

12月，中港社番南武力下武、貓六達等出售鹽水港內湖過港溪州埔園一坵，由漢人吳結官出首承買，價銀16大元正；約定遞年貼納大租粟1斗。

相傳本年，廣東人黃祈英來斗換坪開始與賽夏人交易，漸得其信任，並娶原住民女，且隨俗改名「斗乃」（意即同庚）。越1年許，著手開墾三灣一帶之荒埔；後溯中港溪入墾南庄，一時頗具勢力。

「斗換坪即指斗乃與番人從事物物交換的平地而言」，這是伊能嘉矩的說法，他所依據的就是黃祈英的曾孫黃練石所寫的《奉查南庄開闢來歷緣由序》；此一文獻，早先僅能於伊能嘉矩的《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之部》中窺其片段，最近始由有心人士由台灣大學《伊能文庫》中抄出，誠為三灣、南庄歷史之可貴文料。現臚列於下：

溯夫南庄一業，係典田尾共墾之地，當日者外山未靖，而內山先闢者，寔出於黃祈英，即俗名斗乃一人之力也。前在清國嘉慶十餘年時，此田尾透出至南埔、三灣、內灣一帶，尚屬清山，僅於斗換坪之地開闢已成，所以蕃人內出，民人外入，皆至其地而相交易，故其地名之曰斗換坪。

黃祈英於嘉慶十餘年間，在廣東嘉應州，隻身渡台，即至斗換坪於生理作活時，與蕃人交易至久，則氣誼相投，而蕃人遂邀祈英來田尾遊其蕃社，乃祈英來不復出，後即娶生蕃之女為妻，耕種為涯。不數年，生二子一女，一名曰允明、一名曰允連，時常外出交易，即遇有台中府人張大滿、張細滿，即今張有淮（編按：為清末南庄著名土目）之曾祖也，由台中移來至大河底居住，遂與祈英交好，後三人結為兄弟，祈英即邀他二人亦移入南庄招娶蕃女和撫生蕃，三人津本將南庄地方墾地開田成業均分，不意三人身故沒，而其子允明、允連尚幼，母人蕃人僅肩，母度活於母舅生蕃之家，未能和蕃耕種，生蕃日為猖獗，田業皆為荒蕪，致允明長大至道光十二年，向官給墾，將田招佃為之闢，設隘為之防，禮物為之和，所以南庄地方而遂成。



不意至光緒三年（1877）時，有此鄰墾張添，欲闢內山而外佔南庄，串通生蕃協同捕殺耕民，遭害大甚，至滋鬥殺數年。續光緒八年，又竹城紳士林汝梅招和土目，欲闢大東河、西里興等處地方，其公所則起建南庄，乃蕃人反覆無常，又不許他開闢，將其南庄所建公所房屋并及民房概焚為灰燼。

至光緒九（1883）年，黃允明又於南庄山上多設炮櫃，加僱隘丁，仍令耕佃再建房屋於耕業，迨光緒十年劉撫憲將隘額撤銷，派營員鄭有勤到南庄駐紮防堵，諭令黃允明招撫生蕃歸化剃髮，舉用黃右毛為內外山和蕃通事，加賞絲大尾、日阿拐、張有准、通山土目印綬，既化之蕃月給口糧，而地方為之平，但人屋稀少，淒然冷落。幸逢光緒十六年（1890）冬劉撫憲開辦柁務，所以南庄地方忽變街衢，今日得以熙熙攘攘，此南庄歷來景況如是，生學淺才疏，拙于文章，但奉命之下，不得不為舉事直書，上呈鈞鑒，再徵鄉老則更詳焉。田尾南庄村長黃煉石。

七、清嘉慶14年（1809）：創建斗換坪三山國王廟「大化宮」，草昧經營，廟貌樸素，內祀三山國王、觀音娘、聖母娘、義民爺諸神位。

八、清嘉慶15年（1810）：鎮平人林明揚男瑜鳳、林浩揚男大龍，有中港田寮水田1甲5分5厘；清乾隆41年（1776）出賣予吳允標，清嘉慶5年（1800）已增過銀24元，清嘉慶9年（1904）再增過銀8元；茲因缺少盤費回家，要求買主之子吳端球兄弟人等手內再增出銀3元半正。

九、清嘉慶16年（1811）：中港社番干城、拾班、滿生、田九、烏納等賣茄冬湖荒山風水地給蔡俊見，價佛銀6大元正。

十、清嘉慶18年（1813）：中港社番番母蓋未、子新宗賣鹽水港內湖公、館後溪州埔園1坵與漢人吳吉觀，價佛銀14大元正，每年照納大租錢100文，或園無耕種大租則免納。

十一、清嘉慶21年（1816）：

5月，中港社通事哲生、番差胡澄雲、土目潘水全、甲首劉全宗、頭烏納、什班番丁毛芳、外安等，以祖傳中港社山豬湖老崎三板橋樹林青山1處，離社寫遠，逼近生番，險要險糧，工本實屬浩大，非易成墾，經前通土等先後批給漢人藍千興、鍾開祿、饒三貴、溫盛綱、黃阿搖等前去墾闢未成，以致荒廢。爰是合社議招得漢人饒應惠、陳應協、中潮汀、鑾合興等前來自備工本，建寮設隘，招佃承墾。立招墾批永管字，議定該埔給限15年開荒，無納設租；限滿外，每年供給納社口糧番租40石，其餘俟盡皆墾成田園供租。其水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田每甲供納口糧番租6石內，除歸還墾戶饒應惠等工本隘糧之需，社番每甲每年實得口糧租3石。其埔園除山埔排地毋庸供租外，其平洋埔園每甲每年供納口糧番租2石，永為定規。

10月，林長榮、梁集福、徐明桂、徐德昌、梁鴻勳、張永廣、張裕賢、邱湯藍、陳仰松、張桂香、吳張興、林元淑、溫洪忠、劉吳長、黃合成、廖天興、吳會章等17股人合夥徵本，據墾批串名「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向中港社番副通事哲生，土目潘水全等承墾有二灣、三灣、平潭、南埔、北埔一帶樹林青埔，又向新港社番屯丁首林武力、六于等就地承墾有養膳屯埔。造築隘寮、募丁把守，一切口糧費用，若不敷用，照出銀多寡，勻定沃瘠園份定界，各自耕營。其水田每甲每年供納大租穀6石，旱園每甲每年供納大租穀2石，交公舉總辦人收貯公館，每年除給發隘丁口糧並供納屯社租外，仍剩若干，於每年底彙算後，按照出銀多寡分租。

漳人甘騰駒等發起重修中港慈裕宮，於清乾隆48年（1783）移建於南門口；此為聞名遐邇的「中港媽祖廟」，與「北港媽祖」並列為臺灣本島3大媽祖。

11月，中港社眾番、外安、知高等13人，將鹽水港深井內山湖1所給付許善長山首承墾埔底銀50大圓正，大租自清嘉慶25年（1820）底始，3年開荒以後，納口糧大租粟每甲每年早季2石正。

十二、清嘉慶24年（1819）：中港社番南武力、瑞珍，賣鹽水港過港田頂埔園貳段予漢人吳結觀，價佛銀7大元正，每年應納大租粟2斗正。

肆 道光年間的發展

自清嘉慶（1796）以後，平地及山坡地帶，已無閒田，漢移民惟有進墾山地，以謀拓展。清道光以降，「番界」已有名無實，因而官府也只好與漢民相結合，大舉進墾山地。清道光6年（1826）黃斗乃之役，乃遷竹塹大屯於三灣，設屯丁60名，所有民墾荒埔，以其租穀撥充屯丁口糧，由是大開屯弁進墾之門。

為增加內陸近山塘汛，以外委一員、兵40名駐斗換坪，並建營署其地，以為防守；對漢移民之進墾內山當有裨益。加之，英國人來臺，以鴉片換樟腦。清咸豐5年（1855），英商德記洋行與臺灣道訂約購腦，遂加速內山之開闢。如南庄之紅毛館（今蓬萊村），相傳即英人採購樟腦之處。



當時南庄一帶所產之腦油及腦沙，率由人工挑至大嵙崁（今大溪鎮），再由淡水河舟運至淡水港出口，腦業於是極盛。因之也促成入山採腦事業之發展，而更加速內山之開闢。清道光14年（1834），金廣福大隘開拓竹塹東南山區，峨眉、寶山地區之開闢，乃次第展開。清道光以後，頭份平原周圍地區的開闢，開始注意到了「陂」、「圳」等水利設施的構築。

一、清道光2年（1822）李溪築鹿廚坑陂，於鹿廚坑口（今頭份廣興里）引山坑水瀦為陂，周廣220丈，溉田20甲。同年（1822），劉煥文築流水潭圳，於流水潭莊（今頭份鎮蘆竹里），引中港溪水西行，計長4里，溉田50餘甲。

二、清道光年間，徐九二（按即徐九順）開鑿茄冬坑圳（今稱東興圳），灌田150餘甲。林占梅築小坪陂於小坪山（即今頭份鎮興隆里細坪山）內，引山坑水瀦為陂，周廣250丈，灌田30甲；此一陂塘即俗稱的「羅庚陂」。

客家人之墾內山，已早在清嘉慶末葉，越三灣至田尾之地與拿學社原住民和好，開闢鄰近之地。當時田尾以南之地區有烏蛇、都壠口、大屋坑、獅里興、獅頭驛等之道卡斯族各立社區而分布。

這些原住民各社，大都是中港、後等社未歸順清廷而被迫遷來者。一支由頭份、斗換坪、內灣等地，另一支則由大湖、獅潭等地，逐次集中於目前分布區域。

三、清道光6年（1826）4月，彰化縣閩粵分類械鬥，客家人有逃入南庄原住民住地者，勾結黃斗乃、黃武二煽動原住民，由斗乃率眾出山騷擾中港街。時閩浙總督孫爾準，來臺緝辦，派兵入原住民地界剿討，誅黃斗乃、黃武二。

後以竹塹大屯移駐三灣，並選竹塹、中港歸順原住民60名作為屯丁；沿頭道溪（即今大東河）築壘為禦，所有民墾荒埔租穀，俱撥充丁口糧；而黃斗乃所墾之地5甲，亦悉撥充屯丁耕種，於是乎遂開啟了屯丁招佃進墾南庄之端。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載：「道光6年，竹南閩粵張黃兩族人分類械鬥慘烈，竹南街連至海口庄鹽館前居民多罹難。竹塹大屯移駐三灣，設三灣隘屯，轄竹塹、日北、武2灣三屯，並設石碎崙隘。」清道光11年（1831），中港社通事南茅，土目胡得生，差甲胡清修、劉合歡，眾番天來仕、歡仔生、天子等，招得漢人「林羅黃」、「曾劉徐」等，墾闢其擁有之羅經圈（今三灣鄉銅鏡村）青埔。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有粵人30名合組團體進墾小銅鑼圈一帶，以不堪原住民侵擾，嗣藉內灣10股（據日明治34年（1901）的《土地申告書》此10股之名單：內灣庄徐敏麟、林運水、溫李安、黃阿石、廖新古；三灣街陳李生；頭份街張阿賢；富興庄曾乾秀；上斗換坪庄林阿北；小份坑庄吳丁祿）之助，始墾闢成功。

時有居田寮之粵人溫克讓（譜名承陵，克讓乃其號，為田寮庄總理溫復明長子）者，亦進拓其地南部之大銅鑼圈，常設隘丁60人以為警備。經營20年之久，始建成莊。其間死於原住民之害者百有餘人，合葬一處，名曰「忠烈墓」，莊民至今祭祀不絕。

四、清道光12年（1832），竹塹、日北、武灣三屯把總向仁鎰，奉命駐守三灣地方；以三灣青山未歸順原住民猖獗，邀得墾戶張肇基等議設「社丁」2名，可傳原住民語言，協同通事安撫原住民。後招得黃祈英（即黃斗乃）2子黃允明、黃允連承充社丁。將該管都壠口沿岸一帶山場埔地給社丁黃允明、黃允連備本建隘作陂開圳成田；該社丁備出墾底銀100大元，自給墾批之後，交社丁子孫人等永管為業。黃允明、黃允連充當社丁之後，與田尾以南，溯南庄溪地之各社原住民交涉，於田尾（今田美）、田厝（今獅山村）等處設隘寮，置銃櫃，與拿學社、烏蛇社等之原住民協同，以作為三灣屯之外障。

不久，三灣屯之一部於今之屯營庄進駐一支屯，而此一帶之土地，統由屯把總認墾之下，閩粵移民紛紛從事墾業，於是內山南庄原住民地之經營略見端緒，以為後來建置施政機關之基礎。因而大約在清道光13、4年之間，南庄即已形成一市集。

五、清道光15年（1835）11月，17股半內人（林洪嘗1股、溫殿玉嘗1股、劉定寶嘗1股、陳賢臣嘗1股、張永廣嘗1股、鄧瑞妹嘗1股、鍾七齋嘗1股、羅達理嘗、羅華洪嘗共1股，黃日新嘗、鍾順廷嘗共1股、饒金生、饒永生共1股，徐永恭、徐宏春共1股，陳觀蘭嘗、陳娘接嘗共1股、陳世惠嘗、陳宜金嘗、陳世薦嘗共1股、陳石挺嘗、陳宜九嘗共1股、陳雲鳳嘗、陳應魁嘗共1股、陳粵桂嘗、廖雙龍嘗共1股，蕭松能嘗、吳永忠嘗共1股、林隱樂半股）設定鬮書，分配清嘉慶11年（1806）間，湊夥津銀買得之造橋庄西坑一帶山埔（今造橋鄉大西村）。

六、清道光17年（1873），三灣、土牛等庄總理徐鳳生具稟：有「彭張徐」、「陳李郭」等，自備工本開墾中心埔、小南埔下屯瀛埔、脫仔山、大湖崗、獅埔、四灣仔、大南埔之崁下等處官埔，已按照冊界墾



圳，於本年報陞請丈納租。

- 七、清道光18年（1838）8月，饒金生、陳繼生、溫灶生、饒應恆、饒應天、饒德龍、饒希賢、胡兆秀、陳慶雲、饒應惠、曾天祿、張新、鍾富斗、鍾盛、鄧春福、何阿吉、陳黃曾、陳穆明、胡張生、饒際昌、饒應嶽、羅煌興等人，於清道光14年（1834）淡水同知李嗣鄴論粵民姜秀鑾、閩民周邦正，籌組金廣福大隘以除竹塹城郊東南橫崗外番害之同時，諭知在珊瑚湖箭竹山設立炮櫃，將中港尖山隘各處丁額移入，共守把截番徑，保衛中港地方。其不敷糧額並立即蒙查定，招佃開珊瑚湖界管內山埔補貼丁糧；由饒金生等人合股津資開墾，通作27股闖分，內原6股無津工本以為辛勞，更抽1股銀貼胡張生筆資，餘作20股出資，每股銀70元。墾成之後，除20股及1股筆資外，其餘6股作三山國王、福德祠及萬善爺香祀費，而成立「祭祀公業國王祀」。並於清道光21年（1841），創建三山國王廟（湖山宮）。
- 八、清道光23年（1843）9月，墾戶林奎松、張昆和、徐成旺、徐春錦、羅德達、向世權、劉世承等，向三灣屯把總給出大南埔屯埔，屯租丈定為110石6斗。因乏力鑿築埤圳墾成水田，又兼埔地劣瘠，所收者不敷供租，乃招得水戶「林張成」、「徐羅合」等前來任其另招股夥前去鑿埤圳。雙方約定，至水到埔地之後既墾未墾埔地3、7均分。
- 墾戶所招之佃戶，10餘年間堪忍交通之不便，攘止原住民之襲擊，一步步進入深山。若此帶有冒險性之勞務，以平常之酬勞當無應募者；因而在墾地之中央設置開墾事務所，稱作「武聖公館」，並供作佃人隨時寄宿之所。此公館後改作廟宇，稱武聖宮，即現在之文武宮。墾戶除應付之工資外，又給出墾地之一部分，佃人據此自行架造屋宇，選定永久住所，而形成大南埔庄。
- 九、此外，清道光14年（1834）冬，新竹縣之金廣福大隘率閩粵兩籍數百人，挾農具、牽耕牛，由樹杞林之三角城，循原住民出草及盜牛小徑，一擁而入北埔，既而作橫斷前進。漸次墾成今北埔鄉各地外，繼續南進墾成今峨眉之月眉、冀箕湖、河背、西河排、水流東、庚寮坑、獅頭坪、石井、沙坑、梯仔坑、中興、四份仔、二湖、四湖、陰影窩、富興等地。並相其險要，設寮40處。後於清道光16年（1846），開墾中興圳，引五指山溪水西行，灌溉龍鳳髻、中興、月眉一帶田約百餘甲。



伍 咸豐年間的發展

咸豐年（1796~1820）間，竹塹、中港之道卡斯族各社，與道光末葉之情形無多大變動。三灣之竹塹大屯駐紮三灣及屯營庄，使漢墾戶及社丁等從事附近之山埔開闢。後之未歸順原住民仍然經常騷擾三灣一帶；獅里興、獅頭驛、都壠口等各社之原住民割據在南庄田尾之對岸。

- 一、清咸豐元年（1851），嘉應州人金東和、蕭聯芳（時任北路屯千總）等10餘人，進墾三灣一帶。
- 二、清咸豐2年（1852），三灣屯把總李逢春給墾單黃旺麟，自備資斧，建隘把守，招丁堵禦，墾闢三灣屯營背內面一帶青山。
- 三、清咸豐5年（1855）冬，水戶「林張成」、「徐羅合」等，前於清道光23年（1843）9月，應墾戶林奎松、張昆和、徐成旺、徐春錦、羅德達、向世權、劉世承等之招夥墾埤圳開墾大南埔屯埔，於本年（1855）墾成水田計有33甲，未成園之埔田計有8甲，墾戶得2點4甲，未成園之埔田計有8甲。並公議抽出水田1甲餘為公業，而成立「祭祀公業成合嘗」，公管生息為春秋神祀之費。
- 四、清咸豐6年（1856），由於退入山區的原住民堅守其最後的生活空間，因此，漢人乃不得不轉而2耕已墾闢界內、道卡斯族所有的零星磽薄地；如中港社土目劉永豐同番眾等，招得漢佃林接傳墾闢斗換坪西畔寶埔廢墾之磽薄地；墾價銀12大元正，每年並配納社租5斗。
- 五、清咸豐7年（1857），內灣庄徐景春嘗與林洪嘗後裔，湊合十股開濬內灣圳，於九勝埔引二灣溪水西行，計長2里許，灌田40餘甲。
- 六、清咸豐8年（1858），廖雙龍嘗之佳福、佳興、佳旺、佳相、佳財、佳寶、佳德等兄弟，進墾茄冬坑直至大河底山區，定名為「永和山」。這一年，屯把總李逢春應得之額既交墾戶黃旺麟自行支理，乃領回墾費銀壹拾圓正。
- 七、清咸豐9年（1859），徐昌纘（徐明桂長子），開濬三灣圳於北埔莊頭（今三灣鄉北埔村），引南庄溪水北行半里至崁頂寮，鑿山28丈引水出，又北行，鑿山23丈引水出，又北行至三灣，灌田50餘甲。又開濬腰肚角圳（又稱肚兜角圳），於三灣崎下引三灣溪水西行，計長2里許，灌田40餘甲。
- 八、清咸豐10年（1860），艋舺參將，補發執照給清道光25年（1845）承充艋管內中港後庄埔大小坪等隆恩息莊墾戶「金東建」（即林壽



記），結束舉人許超英所組「金長發」霸墾事件。

陸 同治年間的發展

同治年（1862~1874）間，臺灣開港貿易，海運大開，外人船艦時有往來，外人覬覦染指之事時有所聞；其著名者為牡丹社事件所引起日人侵臺一事。清廷至此，始一改「棄地禁墾」而採「開山撫番」的政策。

一、清同治2年（1863），徐俊彩嘗裔孫徐英健倡建田寮媽祖廟永貞宮。

《頭份鎮志》則載倡建於清咸豐初年。

二、清同治10年（1871），大河底墾首徐元官之招募黃南球、黃旺麟、黃鎮疆（任三灣等庄通事）、黃福仁、黃允六（即黃南球堂叔黃梅允）、羅玉光、張展魁（三灣墾戶張肇基長子）等人，分成10股組成「金協成」墾號，承辦賴福安向三灣屯把總李逢春承募之三灣南畔接隘仔等處隘務。

三、清同治13年（1874），由欽差辦理臺灣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正式奏請「開山撫番」。此時三灣附近埔地大致已開闢成功，其猶待力者僅剩內山原住民地界。而原住民地區之墾闢必須隘設墾隨，於是乃產生新的企業家，冒險進墾山區。其中著名者為前述清同治10年（1871），大河底墾首徐元官之招募10股組成「金協成」墾號，承辦三灣南畔接隘仔等處隘務。

四、清同治13年（1874），業主黃允明招請黃南球為水戶，自備工本開圳引水墾闢上北灣埔地。每年永納防守屯糧穀4石，約定墾成之後田園按作兩股均分。因此《新竹縣采訪冊》乃認為內山的「南莊圳（光緒初）、田尾圳（同治1862~1874間）、南埔圳（咸豐1796~1820間）俱為黃流民（黃允明）開濬。」

資料來源：重修苗栗縣志

柒 光緒年間的發展

南庄方面自清道光12年（1832）以來，黃祈英子姪復興其墾業後，由於長期與漢人來往，散布在獅里興、獅頭驛等之原住民，清光緒年間以後，已有歸順清廷之心。

於是紳士陳朝綱（俗名山茂，新埔人），軍功黃南球（以清光緒2年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1876)率勇隨淡水同知陳星聚剿滅吳阿來，議敘六品職銜)等，與竹塹屯外委中港社原住民胡新發共同導化獅潭、下撈、獅頭、田尾等社原住民，藉以進行墾業；福建巡撫岑毓英允之，移檄臺灣道劉銘傳，中路撫民理番同知及新竹縣處理之。

同時三灣閩籍墾戶陳禎祥(後墾網絃庄人，時任該庄正，軍功六品職員，組有「金將興」墾號)亦由中港社土目廈忠義舉充獅里興等11社土目朱宇邁下底為土官，中港社原住民夏尪食為土目，從事撫番墾地。

各墾戶雖用力導化，僅為表面上一時之歸化，原住民終未歸順。其時雖已先後准許陳朝綱一夥及陳禎祥一夥之撫番墾業，而原住民仍存有擁戴資力雄厚官紳之意向；於是，岑毓英乃准道銜分部郎林汝梅(新竹人，林占梅之弟)，給與請墾南庄荒埔之墾批。

一、清光緒8年(1882)6月6日，林汝梅稟請發給番目打字戳記，並請將三灣隘務移設南庄以資管束。於是岑巡撫批札下新竹知縣徐錫祉，刊給土目打字戳記，並給予每月銀6元加以管束。隘寮移設之事，乃徵同三灣墾戶「金東和」之意見，更徵得北路屯千總蕭聯芳之同意後，乃將隘寮移設南庄。

三灣之隘，已移轉南庄，爰就原設隘寮14座，隘丁42人，每座派隘丁3人，兵丁每人每年給口糧穀30石；獅里興設隘寮5座，獅頭驛設隘寮7座，田厝、田美各設隘寮1座。

時任屯把總錢登雲卻出而指責，林汝梅與屯外委胡新發串謀，與其張姓合夥之金東和串通，欺瞞官府假「金允從」出名，捏充三灣佃首，收三灣隘穀，圖謀分肥。同顧隘寮道光6年(1826)三灣屯之創設，起因於閩粵分類之亂；當時閩粵之分類，其實不外張、黃兩姓之紛爭。

其時復由林汝梅與胡外委等為樞紐，聯絡以閩籍張姓合夥之金東和，從事墾地隘防；黃姓亦與把總錢登雲合同抗爭之，以竹塹、中港之屯番為其援助，實為分類械鬥之再演；而此一爭訟終由新竹調處而得到和解。

二、清光緒8年(1882)10月，林汝梅與黃允明同立分墾定界合約字，約定自南庄對面大屋北畔凸分水為界；自水尾以下歸黃允明老墾掌管，自水頭以上歸林汝梅新墾掌管；是以林汝梅進隘寮於獅里興、獅頭驛社之墾界內。

三、清光緒9年(1883)，獅里興、獅頭驛等社原住民，糾合五指山、後桂竹林等社，襲擊林汝梅之山場，又襲擊陳禎祥之山場，陳禎祥之墾業終於一蹶不振。



- 四、清光緒10年（1884）3月，獅里興、獅頭驛等社原住民，復糾合附近之各社，襲林汝梅田厝之公館，斷水道、杜通路，並包圍隘寮佃屋。時田厝有丁佃老弱80餘人，以戰以守進退維谷，於是新竹知縣周志侃諭飭黃南球協同黃龍章，又與屯把總錢登雲商酌，使其解諭各社原住民而不得要領。因而，糾合隘丁佃民3百餘人乘夜襲其後，圍遂解。而林汝梅之事業竟墜落，南庄之勢力悉歸黃龍章。
- 五、清光緒10年（1884），南庄各庄頭之情況為：虎頭山至大崎為獅里興土目絲大尾以下之部屬所分布。由大崎以南至水湳一帶為同社土目日阿拐所據。張有淮則割據由獅里驛之大東河地域。加禮波愛帶部下居住於橫屏背。瓦雲尤瓦掃與部屬共分布於鵝公髻山，屬於賽夏族。泰雅族則居住在大湳、八卦力地方，以與苗栗管下之大馬凹各社相連；其在大東河以內深山之鹿場地方，尚屬人煙罕跡之處。同時，獅里興社原住民既已拒絕林汝梅等之入墾，其後則由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各土目，自招漢人及原住民佃人開墾其地。
- 六、清光緒12年（1886），巡撫劉銘傳擴展撫墾事務，於田尾置隘勇營一哨，有正哨官（千總）、副哨官（把總或外委）管帶1百人，分為10棚，各有棚長指揮10人；其哨官雖為武職，亦以開山闢道之關係，兼理撫番事務。劉銘傳乃派候補道林朝棟，以營官鄭有勤辦理獅潭、北埔等地之招撫事宜，乃入田尾招撫南庄各社。爰歸化獅里興土目絲大尾、同社日阿拐，大東河土目樟淮習，橫屏背土目潘大老，鹿場口土目楓有毛等，發給各土目每月銀3塊，各壯丁銀1塊，婦女及小兒各銀半塊，此外，仍每年給予全社傳統衣服1領，以示羈縻，命其招佃開墾之事。
- 同年（1886）設大嵙崁撫墾總局，配置三角湧、鹹菜棚、五指山、田尾4分局。
- 七、清光緒13年（1887）閏4月，鄭有勤立日阿拐為獅里興社長，給發戮記。同年（1887）8月，以招撫歸化番黎之功賞給日阿拐六品軍功職銜。
- 八、清光緒17年（1891），南庄各社原住民已全部歸順清廷。獅里興土目絲大尾，西以獅潭之大龍崙分水，南由蘆鰻窟、小坑至大崎，北以獅頭驛大龍長坪為界，東以青山為界，規定墾成清丈之後，照民人田賦之則例一律徵稅；由大嵙崁撫墾總局付與墾單。
- 九、清光緒18年（1892），獅里興之日阿拐亦領受墾單，以絲大尾蘆鰻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窟、小坑及大崎之境界為北限，東以加祿山頂之分水，南以八卦力之水頭分水，西以獅潭之大崗分水為界。

獅頭驛之土目張有淮亦領受墾單，東至詩爻大山，西至雙叉港，南至獅里興大崙，北至田厝山大崙地界。各招漢佃從開墾，而漢佃各自命名其聚落，在絲大尾管內者稱「福興庄」。在日阿拐管內者稱「聯興庄」。而橫屏背之平埔水田，地屬大東河深山地區，均未招漢佃前來墾闢。

捌 日治時期的發展

日本治臺後，日明治29年（1896）4月，設頭份特別出張員，以管南庄原住民之行政業務。同年5月，設南庄撫墾署，置署長主事1員，書記、技手各2員，通譯生1員，雇員4員；派水間良輔為署長，於同年（1896）7月到任，借南庄街民房辦公；管轄區域西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東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限。

臺灣之樟腦為世界特有之產物，日人視樟腦事業為臺灣之主要財源，與原住民地界之開發及原住民之關係息息相連，因而積極鼓勵日人進山經營。

一、日明治29年（1896），有日人阪本格、中島與吉、關常吉等，進山與日阿拐訂立合約，除租用現有150個灶外，新設200個腦灶，須放棄腦灶設置處界限之地，以東自加祿山頂，西至西潭大龍崗山頂，直線以南全部為限。阪本等3人每月向阿拐納山租金5百圓，並不包含設置腦灶之費用及工銀。

同年5月，南庄撫墾署核准從事製腦者計有：黃爾卿（臺北人）817鍋，馮華卿（新竹人）280鍋，張有淮（原住民）302，夏矮底（原住民）86鍋，豆流明（原住民）236鍋，陳廣明（新竹人）800鍋，絲大尾（原住民）487鍋，日阿拐（原住民）1380鍋。

日明治30年（1897）6月以後核准之製腦業者有：樟阿斗（原住民）150鍋，桶口達次郎（日人）551鍋，為日阿拐讓渡者：藤田傳三郎（日人）551鍋，住友義左衛門（日人）551鍋，田中藻三郎（日人）400鍋，為馮華卿讓渡者。

腦灶有3種：一為土鍋，10鍋為1份，可熬樟片1百斤，1天蒸造2次，可產腦1、2斤。二為新式鍋：模仿日本式之大灶，1桶可蒸熬樟片1百斤，1天可蒸造上腦3、4斤，腦油1、2斤；中腦2、3斤，腦油1斤；下腦1斤，腦油1斤（上中下係因樟樹之良否而有差別）。三為日本鍋：



為日本業者所用之大灶，1桶可裝蒸樟片350斤，一晝夜可蒸熬上腦7、8斤至8、9斤，腦油6、7斤。以其產量差距大，故大多數業者紛紛改採新式灶鍋製腦。製造地區多由各社土目領管，因而業者須向各社土目納山租，每份多者納3、4圓，少者納6、7角或1至2圓。

- 二、日明治30年（1897）3月，獅里興土目絲大尾墾成清光緒17年（1891）清廷所給付之墾地，前後共墾成198甲5分3厘8絲田園。獅里興另一土目日阿拐、獅頭驛土目張阿祿，則繼續開墾清光緒18年（1892）領墾之地界。

同年5月，將撫墾署改隸縣知事及廳長之指揮監督，同時於日明治31年（1898）2月，設立加禮出張所與大東河出張所。南庄撫墾署也在這一年的6月20日裁撤。同年（1897）12月底，曾調查報告南庄撫墾署管內各社戶口，計有：聯興社、鹿場社等33社，戶數有151戶，人口940人，男527人，女413人。

- 三、日明治35年（1902）7月，獅里興社土目日阿拐，以從事製腦業者之部分日本人不繳山租銀，又風聞製腦業者申請腦灶所屬地之開墾，即認為強奪其祖傳之地，將使其陷入困窘之境；此皆入侵日本人獲得日治當局之呵護所致，須一併擊破，始能謀求生存。

日阿拐乃聯絡鹿場社土目大老，並檄苗栗及新竹管內之各社，集結4、5百名社眾，準備圍攻南庄支廳及各地隘勇監督所。此即所謂之「南庄事件」，亦稱「日阿拐事件」。日治當局組成南庄支隊，以武力經月餘始平復，原住民各社乃棄家財糧食向鹿場山逃；日阿拐則蟄居鹿場山，於翌年（1903）病歿，享年64歲。

- 四、日明治38年（1905），北埔庄姜振乾依「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申請開墾「新竹支廳管內蕃地紅毛館」壹百町步（1百公頃）；「新竹廳南庄支廳管內南獅里興庄」七拾貳町步（72公頃）。自此年（1905）9月起至日明治42年（1909）12月止，5年之內，共投資41,950圓（紅毛館及獅里興庄各13,720圓，獅里興社13,655圓）。

第三節：造橋鄉的開拓

造橋鄉山稜綿互，溪谷縱橫，東南面絕大部分屬於竹南丘陵區；西北隅的平原，屬於竹南沖積平原的南半部。古昔西半部為平埔道卡斯族，東部山區屬賽夏族生息之地^{註1}。



造橋鄉志

雍正9年（1731），後港與對岸大陸之貿易趨於鼎盛，客籍墾民溯溪向東開闢，拓墾於尖山西麓^{註2}，創建老庄聚落，此為漢人拓墾造橋之始。

乾隆初年廣東大埔縣人劉思敬，率族人開墾造橋（造橋村）、新庄仔（平興村）等地。爾後，陸續有漢人入墾，閩籍墾民拓墾談文（談文、朝陽二村）、潭內（龍昇村）；粵籍墾民拓墾造橋、牛欄湖（豐湖村）、赤崎仔（錦水村）、大相坪（大西、大龍村）等地。

咸豐年間，粵東墾民黃德龍與張義和率族人至大桃坪（大龍村）一帶拓墾。約在同治光緒年間，苗栗謝氏族人募款成立公嘗，擬建宗祠，適有新港社平埔族，招買在造橋庄鶴仔巢（平興村）之公業，謝氏族人議決暫緩建祠，而將募得之款向新港社人購買田園112公頃^{註3}。至光緒2年（1876）黃南球入墾大坪林、大桃坪（三灣鄉大坪村、造橋鄉大龍村），並越過山稜進入色樹下（獅潭鄉百壽村）^{註4}。

造橋鄉的聚落，大多分佈在臺1線、臺13甲線、臺13線三條南北縱貫的公路沿線。明治41年（1908）臺灣縱貫鐵路全線通車，造橋設站，帶動地方繁榮，造橋村因位置優越，發展為全鄉行政、文教、交通、產業中心。

錦水盛產石油、天然氣，日治時期日人為了採掘錦水礦場的油氣，於大正初年，修築苗栗至錦水段，以及錦水至竹南路段的公路（今臺13），促使錦水、大西、大龍地區蓬勃發展，近年已凌駕造橋村成為全鄉人口最密集、商業最繁榮的地區。（本節撰述 黃鼎松）

註1：廖忠俊，《臺灣鄉鎮舊地名考釋》，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8，頁134。

註2：洪敏麟，《臺灣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文獻會，1983，頁325。

註3：謝瑞，《苗栗市謝氏宗祠沿革志》，苗栗，財團法人謝申伯公育英財團，1992。

註4：黃卓權，《黃南球先生年譜》，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頁104。



第三章：設官施政的沿革

苗栗，自明永曆15年（1661）鄭成功入臺以來，凡296年，有時隸屬南部，有時隸屬中部，有時隸屬北部，變更頻仍，難明經過。於清光緒中葉始設縣，至日軍佔臺時廢止，一度置苗栗廳，臺灣光復後，民國39年（1950）再設縣治。

設官施政變遷可分5個階段：一、荷西時期。二、明鄭時期。三、清領時期。四、日治時期。五、光復以後。

第一節：荷西時期

荷蘭時期—明天啟4年（1624）至明永曆15年（1661），凡37年
西班牙時期—明天啟6年（1626）至明崇禎15年（1642），凡16年
臺灣於明天啟4年（1624）及6年（1626），荷蘭、西班牙分據南北，荷蘭建堡壘於安平，築熱蘭遮城於臺南，由南而北；西班牙據淡水、基隆，築雞籠城。由北而南，各伸展其勢力，撫番開墾，佈教傳道，以實行其貿易榨取殖民政策。

明崇禎15年（1642），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臺灣，至明永曆15年（1661）荷蘭人則被鄭成功所驅，在此之先，荷、西兩國之貿易或已及於苗栗境，而尚無撫番傳教等政治設施。

鄭成功入臺，奉明正朔，其主臺時期，世稱之曰「明鄭時期」，為臺灣史上極重要之一頁，蓋因郡縣之建立，肇基於此，典章制度，文物衣冠，與夫百工技藝，率皆移入，臺灣文明，粲然大備。鄭氏治臺，3世計23年，設官施政，僅及半線（彰化），再向北擴展，其影響力雖云及於後，而未聞有置官設治之舉。

第二節：明鄭時期

天興縣時期—明永曆15年（1661）至明永曆18年（1664），凡3年

天興州時期—明永曆18年（1664）至清康熙22年（1683），凡20年

明永曆15年（1661），明招討大將軍延平郡王鄭成功襲澎湖，5月入臺。12月荷蘭人降，成功以熱蘭遮城（Zeelandia）為安平鎮，改為「王城」，改赤崁城（Prouintia）為「承天府」，總曰「東都」，設1府2縣，北為天興縣，南為萬年縣，2縣以二層行溪為界；澎湖別設安撫司。以楊朝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棟為承天府尹，祝敬為天興知縣。

明永曆18年（1664），鄭經改東都為「東寧」，陞天興、萬年為2州，增設安撫司3（南路、北路及澎湖各1），其時臺灣地方行政區分為2州3司，並劃承天府為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鄭氏以軍旅屯田之制，廣拓墾區，南至琅，北至雞籠，皆有墾拓。

天興即後之諸羅，（諸羅縣志封域志：鄭氏克臺，「置一府2縣，縣1曰天興，即今諸羅地也。」）轄地南自曾文溪北岸起，北至雞籠上，今苗栗地悉屬管轄，然無政令可言也。至明永曆24年（1670）鄭經命右武衛劉國軒出鎮半線（今彰化），國軒遣副將駐大甲鐵砧山，經略蓬山（即崩山，今大甲）8社及後壠5社，是為苗栗縣明鄭統治之始。地區自大甲、苑裡、通霄、後、苗栗至中港。時閩粵人尚未定居苗栗，直至滿清入臺。到苗栗漢人祇是通事或社商。（蓬山8社為：大甲東、日北、德化、雙寮、苑裡、貓孟、房裡、吞霄等社，後壠5社為：後壠、新港、貓裡、嘉志閣、中港等社，俱在今苗栗縣境）。

明永曆36年（1682）3月，北番反抗，後壠、新港、蓬山諸社番皆反，鄭克塽遣左協理陳絳率兵討，殺戮甚慘，番遁入山。此時已受明鄭統治，雖未設官，對番人似已施政令，故討之。以吏官洪磊言安撫，因設北路安撫司，以林雲為安撫司，安撫北路（包括苗栗）諸社番。

第三節：清領時期

壹 諸羅縣時期

清康熙22年（1683）至清康熙61年（1721），凡40年

明永曆37年即清康熙22年（1683），8月清兵入臺，明鄭降清。清得臺，設1府3縣，改承天府（東寧）為「臺灣府」，以蔣毓英為知府，府治設今臺南。隸於閩浙總督下之福建巡撫與布政使管領臺灣政務；3縣，附廓曰臺灣，南曰鳳山，北曰諸羅，諸羅轄境南自蔦松新港，北至大雞籠山後（稱為北路），南北延袤919里，苗栗全境在轄地內，縣治亦設今臺南（3縣同），清康熙40年（1701）移佳里興堡，清康熙43年（1704）始遷諸羅山，即今嘉義縣治。季麒光（江南無錫人，丙辰進士）為首任諸羅知縣。清朝繼鄭氏征賦之法，民番苦之，為防社商弊害，廢社商委通事辦之，然通事不厭腹削，其弊至甚，清康熙38年（1699）吞霄番不堪社通事黃申征



課誅求，土官卓霧、卓個殺黃申而倡亂。

清康熙50年（1711）北路營參將阮蔡文派遣戍兵駐汎後壠社，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間之大甲塘、貓孟塘、吞霄塘、後壠塘、中港塘，為漢人駐兵苗栗境內之始。清康熙52年（1713）阮蔡文宣撫後各社諸番。清康熙56年（1717）臺廈兵備道梁文科，巡視北路至淡水，目睹理番通事之弊，廢通事置「書記」理之。同年設遞鋪於後壠，為送遞公文，置鋪兵3人理之。清康熙57年（1718）於淡水設置守備營，正式政令猶未及苗栗。

清康熙60年（1721），朱一貴起義反清，臺灣1府3縣，不數月，盡為朱軍攻陷，震撼全臺，時諸羅知縣朱夔失守棄治議處。提督施世驃，總兵藍廷珍率兵渡臺，招募土番合兵攻之，是役，苗栗境內後壠、中港、新港各社番加入清軍參戰，事平，得賜姓並受褒獎。朱一貴事平，為杜絕民番糾紛，設境界線，築土牛，禁止互相侵越，而防匪隱藏。

苗栗隸諸羅縣管轄凡40年，前後任知縣14人，歷任知縣為：

季麒光江南無錫，丙辰進士，清康熙22年（1683）任。

樊維屏山西蒲州人，歲貢，清康熙25年（1686）任。

朱道中江南休寧人，監生，清康熙28年（1689）任。

張裡山西崞縣人，歲貢，清康熙29年（1690）任。

董之弼遼東人，監生，清康熙34年（1695）任。

毛鳳綸奉天人，監生，清康熙39年（1700）任。

宋永清山東萊陽人，漢正紅旗監生，清康熙43年（1704）秋以鳳山知縣署。

毛殿颺廣東博羅人，甲戌進士，清康熙44年（1705）任。

李鏞正黃旗人，監生，清康熙45年（1706）任。

劉作楫江西廬陸人，庚辰進士，清康熙48年（1709）任。

劉宗樞正白旗人，監生，清康熙51年（1712）任。

周鍾瑄貴州貴筑人，丙子舉人，清康熙53年（1714）任。

朱夔鑲白旗人，監生，清康熙58年（1719）任。

孫魯河南武陽人，監生，清康熙61年（1722）任。

貳 彰化縣時期

清雍正元年（1723）至清雍正9年（1731），凡9年

清廷於朱一貴事平後，對臺灣統治特加注意，因重視藍鼎元之建議。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於清雍正元年（1723），析諸羅縣北百餘里地方，東截虎尾，北抵大甲，增設1縣（彰化縣）1廳（淡水廳），以淡水廳附彰化治，俱屬臺灣府。

彰化縣治設半線，縣境東至平林仔莊75里，西至大海25里，南至虎尾溪與諸羅縣北交界70里，北至大甲溪與淡水廳南交界50里，東不盡內山，西不盡大海，東北至東勢角莊60餘里，東南至水沙連堡60餘里，西北至大甲溪海岸50餘里，西南至舊虎尾溪北海豐堡海岸70餘里。

淡水廳轄地南自大甲溪，北至三貂嶺之遠望坑與噶瑪蘭為界，東盡內山，西底大海，南北相距700里，今苗栗境盡在轄內，淡水廳附彰化縣治者9年，職司稽查北路防務，並督彰化捕務，至刑名錢穀則由彰化縣管理，彰化縣治及淡水廳治俱設半線。首任彰化知縣談世經，淡水廳同知王汧。

清雍正2年（1724）王汧申請開墾之法，定化番狩獵及耕種之地，墾殖之民逐暫增加，後壠、大甲一帶沿海亦有對岸大陸流民來往開墾土地種植，時竹塹置巡檢，稽查竹塹一帶，而苗栗尚未設官，正式政令猶未及之。清雍正4年（1726）設立彰化縣儒學。清雍正9年（1731），劃大甲溪以北歸淡水廳，改治竹塹。淡水廳除掌北路防務，及彰化捕務外，並管大甲溪以北之刑名錢穀。同年（1731）竹塹設巡檢署，兼司獄，代行淡水廳政務，隸淡水廳。

苗栗隸彰化縣管轄凡9年，前後任知縣7人，歷任知縣為：

談經正 湖北遠安人，舉人，清雍正2年（1724）任。

孫魯 河南祥符人，監生，署，清雍正4年（1726）在任。

張縞 正黃旗人，蔭生，清雍正4年（1726）任。

湯啟聲 江蘇江都人，舉人，清雍正6年（1728）任。

張與朱 山東高唐人，舉人，清雍正7年（1729）任。

路以周 山東招遠人，舉人，清雍正8年（1730）任。

張宏章 淡水同知兼攝，清雍正9年（1731）任。

參 淡水廳時期

清雍正9年（1731）至清光緒4年（1879），凡155年

清雍正9年（1731）淡水廳兼理刑名錢穀，與一般廳縣同，苗栗境如前，全在淡水廳轄內，廳治仍設半線，清乾隆21年（1756）移竹塹（今新竹市）。

彰化縣撥歸淡水廳管轄丁口，每丁徵銀4錢7分6厘，撥歸管轄之土番，



大社5社，內附小社24社；苗栗境內2大社（蓬山社、後.社），12小社（大甲東、日北、苑裡、貓孟、德化、房裡、雙寮、吞霄（以上屬蓬山社）、新港、貓裏、嘉志閣、中港（以上屬後.社））。至清乾隆元年（1736）改則例，每丁徵銀2錢；清乾隆2年（1737），本一視同仁之旨，裁減熟化番餉額，照民丁例，每丁徵銀2錢。

清雍正10年（1732），竹塹始置巡檢，司獄事，隸淡水廳。又置竹塹堡地保，管竹塹一帶35庄，後壠庄、新港庄、山仔頂庄、苦苓腳庄等隸之。

清雍正11年（1733），同知徐治民，環植荊竹周圍440餘丈於竹塹淡水廳城，設東西南北4門，建城樓；至清乾隆24年（1759），同知楊愚，增4城炮台各1座。

臺灣鎮總兵以北路營陞為北路協鎮，移駐彰化置副將統轄，分中軍、左營、右營，竹塹堡置北路右營，苗栗武備官兵汛防向歸管轄，分派官兵駐守各地，掌理兵事：

- 一、大甲汛駐守備1員，額設安兵200名。—清同治8年（1869）4月裁存106名。
- 二、後汛駐千總1員，額設安兵101名。—清同治8年（1769）年4月裁存53名。
- 三、嘉志閣塘駐把總1員，額設安兵38名。—清同治8年（1869）年4月裁存20名。
- 四、銅鑼灣汛駐外委1員，額設兵丁60名。—清同治8年（1869）4月裁存31名。
- 五、吞霄汛駐外委1員，額設安兵30名。—清同治8年（1869）4月裁存16名。
- 六、大安汛駐外委1員，分駐兼管2塘，額設安兵89名。—清同治8年（1869）4月裁存47名。

清雍正末年，竹塹地方分置一堡、二堡，竹塹一堡分轄東南一帶各庄，後.庄設鄉堡，管理漢民聚居之所，職權與歸化番社土目相同。

設土番社學，教育番童，使熟番漸諳漢語，以根除通事作弊對歸附平埔番，予以漢人同等之政治上權利及社會上地位，中港（今竹南），後.、新港仔、貓裡均置土番社學。

清乾隆21年（1756），同知王錫縉在竹塹西門內建淡水廳署，乃從彰化遷淡水廳於竹塹，計淡水廳僑居彰化33年。同時在竹塹淡水廳署西南建巡檢署，遷巡檢於此。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淡水廳之編制：置正五品官同知1員，幕友4名，分擔錢席、刑席、書啟等事務，為同知所私聘，在官制之外。吏、戶、禮、兵、刑、工共6房，各置總書1名；總書之下，吏房置堂書8名，其他5房，各置幫書若干名。承招房1處，人員不定。門子2人，皂隸12人，步快8人，驕傘扇夫共7人，禁卒7人，鋪兵24人，民壯40人。

竹塹巡檢署之編制：從九品正官1員，下置皂隸4名，弓兵36名，民壯8名，職司捕獄及地方稽查，隸淡水廳。

八里坌巡檢署於清雍正9年（1731）設置，清乾隆32年（1767）移駐新莊，職司出入船隻及地方之稽查。

清乾隆53年（1788）改為新莊（淡水分廳）縣丞衙門，置正八品官縣丞1員，掌理司法行政事務。下設門子、皂隸、馬快、馬夫各1名，民壯4名。至清嘉慶14年（1809），遷艋舺縣丞衙門，掌理出入船隻及地方之稽查，於清光緒5年（1879）置淡水縣時撤銷。

清乾隆26年（1761），臺灣道楊景素裁撤通事，釐訂民番疆界，改革理番事宜。至清乾隆31年（1766），分設南、北2路理番同知，掌理民番糾紛事務，保護番民。北路理番同知於清乾隆32年（1767）置於彰化之舊淡水廳署，淡水廳之理番事業，歸北路理番同知管轄，苗栗境內之番社一蓬山社及後壠社（後壠至貓裡）均歸管轄。理番同知主管要務如下：

- 一、取締漢人購典番地，防遏侵佔弊害。
- 二、每年巡察各番地，每5年大清丈地籍1次，發還被侵佔番地。
- 三、拏究娶番婦或佔番地者。
- 四、管理番學校，督勵番童就學，監督社師。
- 五、獎勵社番改就漢俗，並誘導生產。
- 六、防禦生番，保護人民。
- 七、糾查官入番界採買及需索等事，並加以處分。
- 八、官選熟番社之拔群者為土目，舉熟達事理之熟番或漢人為通事，土目統率社內男婦，通事對官辦理社事。
- 九、生番社遵舊例必漢人為通事，掌理貿易及順導其馴化。
- 十、管理一切輸糧事務。

清乾隆48年（1783），漳人嚴煙在臺組織天地會，鼓勵漢人民族精神，參與入會者數萬人。是時臺灣漢人不滿異族統治，民間之反清思想，轉而仇恨清廷命官之氣氛甚濃。至清乾隆51年（1786），天地會黨徒勢力龐大，官莫能禁，是年淡水同知潘凱出城緝盜，竟為所殺，官不能破案，



以酒食誘殺後.內山之土番而結獄。同年護理同知程峻，視察地方至中港，為林爽文軍所殺，守備董得魁亦同時遭難。同年11月，林爽文於彰化率部起義，12月1日陷竹塹，巡檢張芝馨死之。迨清乾隆52年（1787）10月，清將福康安克彰化，俘爽文及莊大田，亂平，參與林軍之土番後、新港仔、貓裡等社未歸化番均移入東南山地，後壠地方，悉為漢民開拓；新港仔、山仔頂等地亦為漢人侵入開墾。爽文部屬亦多漳人，因之，漳、泉及閩、粵各分類仇視更深。

清乾隆53年，袁秉義（直隸人，丙戌進士）繼任淡水同知，勤能慎斷，除暴安良，摘奸獎善，禁賭尤嚴，民以德之。同年（1788），改新莊巡檢為新莊縣丞，乃為淡水廳之分治。

同年（1788）6月，征臺將軍福康安奏請設置「屯防」，佈屯番（田）制，將熟番挑募屯丁，酌發近山未墾地，以資養贍。當時設置大屯4處、小屯8處。大屯置屯把總1人，外委1人，屯丁4百人；小屯置外委1人、屯丁3百人。其屯防位置，南路隸南路營參將管下。臺灣、鳳山2縣之番社屬之，轄大屯1、小屯2，置屯千總1人。北路隸於北路協副將管下，嘉義、彰化2縣及淡水廳之番社屬之。轄大屯3、小屯6，置屯千總1人。苗栗境內貓裡社屬麻薯大屯，苑裡社、吞霄社、貓盂社、後壠社、新港社、貓閣社、中港社、雙寮社等屬竹塹大屯，日北社、日南社、大甲東社等屬日北小屯。其屯番（田）綱要如下：

- 一、屯丁人數由各社選出，在其附近地方防守。
- 二、設立屯弁。管理各屯番丁。
- 三、屯丁番丁不籌給月餉，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
- 四、確定已墾埔地之境界，將未墾荒埔撥給與番丁。
- 五、屯丁習用之武器，令自行製備，報官檢驗。
- 六、免除屯丁之徭役。

清乾隆49年（1784）總督富綱已施行履勘，凡所丈報田園荒埔，計田論畝，籍已具而案未核定，值林爽文之亂而中止；清乾隆55年（1790）施行檢地清丈。

清乾隆60年（1795）春3月陳周全起事，北路理番同知朱慧昌，鹿港營游擊曾紹龍，副將張無咎。署彰化知縣朱瀾等均死之，總兵哈當阿率兵平之。

清乾隆末年至清嘉慶年（1795~1820）間，置「後壠堡」於後汎，設堡長1人，掌管2街（後壠街、貓裡街、31莊（山仔頂莊、百三莊、圓寶莊、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大莊、海豐莊、溝仔背莊、新港埔莊、路頭莊、田寮莊、西山莊、芒花埔莊、社寮崗莊、嘉志閣莊、蛤仔市莊、大圍墻莊、芎蕉灣莊、七十分莊、樟樹灣莊、銅鑼灣莊、高埔莊、頭湖莊、二湖莊、三湖莊、四湖莊、溪洲莊、松仔腳莊、後墘底莊、南勢莊、打哪叭莊、牛欄埔莊、白沙墩莊）。

「苑裡堡」，清同治10年（1871）改稱竹南三堡，轄2街（通霄街、苑裡街）、社莊（吞霄社、北勢窩社、竹仔林莊、五里牌莊、塗城莊、古亭笨莊、山柑莊、樹苓莊、日北莊、日北社、貓裡社、房裡社、房裡莊）。

又城南「大甲堡」，管轄63社莊（大甲土城、東莊、六分莊、磁莊、馬鳴埔莊、鐵砧山腳莊、新厝仔莊、內水尾莊、頭分田莊、大甲東番社、墩仔腳莊、中和莊、舊社莊、四塊厝莊、圳寮莊、牛稠坑莊、泉州厝莊、犁頭鏢莊、彰界圳寮莊、中厝莊、後里莊、月眉莊、頂店莊、社尾莊、橫圳莊、松仔腳莊、營盤口莊、樹仔腳莊、九張犁莊、日南莊、日南番社、三張犁莊、蘆濫莊、打鐵莊、刪柑莊、五塊厝莊、雙2莊、西勢、大安街、海墘厝莊、北汕莊、頂大安莊、下大安莊、十三甲莊、五甲莊、田心仔莊、三十甲莊、田中央仔莊、頂莊仔莊、腳踏莊、蘊厝莊、龜殼莊、中莊、南莊、南埔莊、東勢尾莊、六塊厝莊、水汴頭莊、福興莊、埔姜林莊、三塊厝莊、牛埔仔莊、番仔厝莊）。

堡長屬地方官，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證明稟請鄉賢名宦，節孝之入祠事宜。
- 二、有關造船、出口、入港、官吏之候選及學生等身分證明事宜。
- 三、查察取締不良之徒。
- 四、協助皂快捕縛犯罪者。
- 五、監禁未決犯罪者及報告與檢案殺傷死屍。
- 六、調查賦役事宜。
- 七、協辦街庄總理之事務。
- 八、有關保甲聯庄，冬防團練事宜。
- 九、田園之調查事宜。

清嘉慶11年（1806），同知胡應魁諭民築竹塹土城，防蔡牽擾亂。是年蔡牽復擾竹塹沿港，同知率勇禦之，並辭同知職率勇南進禦寇，至清嘉慶14年（1809）8月平之；同年設竹塹城汛守備。

清嘉慶13年（1808），新莊縣丞移艋舺問題，臺北漳泉人復因而分類械鬥，其時署理同知翟淦，奮勉剔除積弊，民稱善政。同年（1808）改淡水都司營為水師游擊兼管水陸兩路營，「陸路」南以新莊接竹塹北路右營



之境界，北至噶瑪蘭邊境；「水路」南至大甲、後壠、竹塹、南崁，北至八里坌、雞籠，向東回南至蘇澳海面為其管區，配置員兵1千5百名左右。

清嘉慶21年（1816），彰化鹿港巡檢署移駐大甲，稱大甲巡檢署，隸淡水同知管轄。掌理捕獄及稽查塹南一帶（後壠以南），清光緒5年（1879）歸新竹縣，清光緒14年（1888）移苗栗縣。

淡水廳治內之民刑案件，皆由淡水同知總管之。分案件之別，同知命6房（戶、吏、禮、兵、刑、工）指揮皂快執行，科刑分申斥、比責、拘禁、監視、罰款、放逐、面刺、伽杖等，乃屬於警察處分範圍內者，若案情重大者由所轄廳、州、縣衙門裁判之。

清嘉慶22年（1817），彰化縣學訓導分駐竹塹為淡水廳訓導，建訓導署于明倫堂之左，兼管噶瑪蘭學務。

同年創立淡水廳儒學於城內東南，建學宮，翌年（1818）淡水廳儒學開考，定額取進文章6名、武童2名。

初淡水小試原附彰化，清乾隆31年（1766），同知李俊原詳請就廳考試，未奉准行。清乾隆35年（1770），監生郭家蝦，捐租呈請巡道蔣允焄准就近考送，同知宋應麟歷送3科，清乾隆38（1773）同知宋學灝，以時無廩生保結，詳覆，巡道奇寵格仍歸彰化考送。

清嘉慶15年（1810），總督方維甸巡臺，生員張薰、郭精英、王士俊等呈請設立學宮，一應經費，願自鳩捐，批行巡道張志緒查議。清嘉慶19年（1814），巡道廖奇瑜詳請總督汪志伊，巡撫張師誠，題准。清嘉慶22年（1817），同知張學溥舉貢生林子玉，廩生郭成金、鄭用錫、林長青，監生林紹賢等建造文廟。清嘉慶23年（1818），仍准由廳考試然後送府，總督江志伊、巡撫張師誠、題准取進文章6名、武童2名，後噶瑪蘭廳分去1名，府學3名、2名無定額，廩增各4名，4年1貢，續准酌加2名，淡水廳5名，噶瑪蘭廳3名，廩增亦加2名，由淡水廳水廳、噶瑪蘭附生考充。

清道光初年，特恩廣額，取進文章6名；清道光4年（1824）7名；清道光7年（1837）後俱6名；清道光30年（1850）7名；清咸豐元年（1851）6名；清咸豐3年（1853）7名（即咸豐4、6兩年廣額科歲，一取進10名，1取進11名）。

清咸豐8年（1858）捐輸案內，臺灣道奏准淡屬永遠加廣文、武學額各2名，蘭屬永遠加廣各1名，此後淡屬文章原額5名，加廣2名計7名；武童原額2名，清咸豐8年（1858）後，俱進4名。其蘭屬向歸淡廳考送，後詳准就近由蘭廳考送，並免府考，淡屬仍送府考如故，嗣後人文炳蔚，較前倍增。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清同治3年（1864）歲考，加額取進10名。

清光緒4年（1848），臺北別開1府，新竹另設1縣，臺灣道奏定科歲取進文童6名、武童4名。府學文童2名、3名無定額；武童1名，廩增各4名，4年1貢。清光緒14年，（1888），新竹縣南添設苗栗縣，奏定科歲取進文童生3名，武童生1名，府學名額無定，廩增各4名，6年1貢。

國家選拔多士，名目各有不同，彼附增廩生繁難以備載者姑不具論，廩以上有「貢」，貢則有5：府學生4年1貢，縣學生6年1貢；升諸大學曰「歲貢」，以廩之先後為序。若當貢遇覃恩，則為「恩貢」。拔府州縣學生之尤者赴廷試，12年1行，曰「拔貢」，學政科歲試，選文行兼優者省取數名亦赴廷試，曰「優貢」，鄉試文優而限於額，取為副榜者曰「副貢」，是皆由學而升者。至科目文武一例，秋舉於鄉曰「舉人」，第於春官曰「進士」，苗栗彈丸之地，雖不能盡為所有，初未嘗孑然所無，劉獻廷於清道光14年（1834），舉甲午科林廷祺榜，為苗栗人中舉之昉。

清嘉慶、道光年（1796~1850）間，淡水同知於各莊設置總理、莊正、莊副，統治莊民，如有莊民違抗者稟報地方官議處，總理於數10街庄或數10庄置1名；每街庄置董事若干名，莊正、莊副各乙名。總理由各街庄紳董中選舉之，董事由官方指派或街庄公民選之，莊正、莊副由街庄選舉之，雖屬地方自治機構。但無規章明定職制，均為名譽公職。其總理掌理之職務如下：

- 一、調解轄內人民之民事訴訟及糾紛。
- 二、協助官廳辦理民事訴訟事宜。
- 三、管理公共事業。
- 四、有關保甲、門牌等事宜。
- 五、有關冬防團練，保甲聯庄事宜。
- 六、維持管內安全，及稟報不良壞徒。
- 七、協助地方士紳興建及捐募地方公共事業。
- 八、率領人民送迎地方官事宜。
- 九、轉達上級官廳之命令事宜。

董事、莊正、莊副準各項事務有關街庄事項處理之。

清道光6年（1826），彰化粵人李通事件發生，閩粵分類大械鬥蔓延大甲溪以北各地，塹南自中港、鹽水港至客雅溪為禍慘烈。署理淡水同知李慎彝鎮壓械鬥禍亂，政績卓著，後人祀德政祠。同年竹塹大屯移駐三灣，防南庄社番之亂。

清道光7年（1827），大甲紳民捐建大甲土堡於大甲溪之北，房裡溪之



南，週圍510丈，設4門，巡檢守備駐焉。同年，臺灣鎮標右營游擊移駐竹塹，為北路右營游擊。

清道光9年（1829），淡水同知李嗣艱，於閩粵械鬥亂後，擬以開墾事業，融和異籍情感，諭示粵籍姜秀鑾，閩籍周邦正共組金廣福，開拓北埔、月眉等地。清道光15年（1825）署理淡水同知玉庚，竹塹閩粵分類械鬥復起，範圍遠及塹南之銅鑼圈、蛤仔市及塹北之桃仔園各地。

清道光10年（1830）竹塹營守備分駐大甲，改為中軍守備，設中軍守備署於大甲土堡內，陳福龍為第1任守備，設守備、千總、把總衙署各1，外委公所3間，兵房40間，軍裝局、火藥庫、演武廳各1座，煙墩3座，望樓1座。同年（1830）建銅鑼灣把總署1座，兵房8間。

清道光14年（1834），紳民捐建後壠土堡在打哪叭溪北十里之營汎，堡外植荊竹周圍3百餘丈，設4門。

清道光16年（1836）年閩粵械鬥已平，署理同知婁雲，致力民政，捐設義渡，勸辦義倉，建樹殊多，後入祀德政祠。

清道光17年（1837），淡水同知婁雲創設義倉，未置倉座，捐穀由捐戶收儲。清同治6年（1867），同知嚴金清復倡捐廉銀1千元，購谷1千石，及紳商業戶共各捐4萬9千石，撥谷3千6百石為義塾經費，於孟艸、塹城各設明善堂為義倉，附以義塾，具興養立教之意。並於大甲文昌祠內設總倉及義塾，後壠、貓裡亦由紳董建造，各設倉總1人，經營各倉出納谷數。又由業戶謝玉麟、王崑崗、陳大賓、蔡學禮等捐谷1千石於大甲土堡建明善義倉。苗栗境之後社、中港社、貓裡社、新港社、嘉志閣社、吞霄社、苑裡社、貓孟社、德化社、大甲社、雙2社、日南社、麻薯舊社各設社倉一所。

清道光21年（1841），鴉片戰爭，外患日迫，同知曹謹編查戶口，練鄉勇，以禦英艦攻擾，興學殖產，凡利於民者，莫不竭力為之，持身清白，嚴禁胥差勒索資費，蠹吏悉裁。

清道光26年（1846），繼黃開基署理同知曹仕貴，時海洋匪患已息，漳泉分類械鬥又起，百方勸解，至情諭告，械鬥之禍遂釋；仕貴亦廉能名宦，蒞任9月，因勞致疾卒於官。

清咸豐4年（1854），同知丁曰健，鎮定塹北漳泉分類械鬥，平粵閩分類械鬥之亂，並驅海賊黃位於竹塹沿海各港。

清咸豐11年（1861），建海關公署，後壠、中港禁洋船出入，同時加兵防守沿海。

清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起義，陷彰化，圍嘉義，攻大甲，全臺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震動，臺灣兵備道孔昭慈，同知秋日觀皆戰死。10月頒全臺團練制度，以林占梅為全臺團練大臣。

清同治2年（1863），新任兵備道丁日健率兵至竹塹，與林占梅議進兵之策，集諸紳籌防，請政府以候補通判張世英代理廳事，後為主宰軍務，以鄭元杰署理，並設保安局於竹塹。林占梅率勇南下，攻復大甲，淡屬得免陷落，亂旋平。

清同治5年（1866），嚴金清署理淡水同知，整飭吏道，建設義塾，編淡水廳志，稿成未刊行。

清同治9年（1870），開始抽收腦厘。

清同治10年（1871），開征茶厘。同年（1871）置竹南一堡（中港），竹南三堡（今通霄）。

清同治12年（1873），代理同知陳星聚，緝捕盜賊，毫不寬假，自捐廉俸，建養濟院，潔己愛民，不少善政。

清光緒4年（1848），廢淡水廳設縣。

自清雍正元年（1723）設淡水廳至清光緒4年（1848）廢廳改縣，歷雍正、乾隆、嘉慶、咸豐、道光、同治、光緒7世，前後凡155年，正任、署理、護理、代理同知103人，其中回任、再署、再護署者9人。苗栗隸淡水廳亦155年，於清嘉慶11年（1806）設立大甲中軍守備（由竹塹營守備於清道光10年（1830）分駐改設），及清嘉慶21年（1816）設置大甲巡檢（由鹿港巡檢移駐改設）至清光緒15年（1889）苗栗設縣，大甲中軍守備凡46任，大甲巡檢凡42任。

肆 第一次新竹縣時期

清光緒4年（1878）至清光緒15年（1889），凡11年。

清光緒4年（1878），增設臺北府，劃淡水廳治為淡水、新竹2縣，隸臺北府。新竹縣治置竹塹，轄地北至高山頂與淡水縣轄之桃澗堡為界，南至大甲溪與彰化之大肚堡為界，現屬之前竹南一堡（中港）、竹南二堡（由後壠堡改稱，即今苗栗）、竹南三堡（吞霄）及現屬臺中縣之竹南四堡（大甲）俱歸管轄，前後凡11年。劉元陞（鑲白旗漢軍，舉人，清光緒5年（1879）署）為首任知縣，在任8月，由職員李郁階（廣東大埔人，監生）代理知縣，秉正不苛，訊斷勤能，民無冤獄。同年（1878）廢除北路理番同知，改為中路撫民理番通判，新竹縣之理番事務仍隸管轄。



淡水縣、新竹縣分治後，改原後壠堡為竹南二堡（今苗栗）隸新竹縣，設堡治於原後壠汛，置「堡長」，掌管原轄之2街31庄有關自治事項、上級地方官交辦事項及管理各番社通事。其下設「總理」，各庄設「庄正」，同族聚居之村庄置「族正」掌管各社轄之事務。

清光緒11年（1885）改革保甲制度，縣設「聯庄總局」，下設聯庄分局，總理、董事、莊正下設甲長、牌長，改正辦法如下：

- 一、保甲局屬地方官監督下，官選所轄各莊主管及書辦等事項。
- 二、保甲主管從來所選任者乃地方士紳或老練之士，改為巡檢，典吏等候補者中任命之。
- 三、保甲局設置紳士、總理、地保、以處理局務。
- 四、使用汛防之兵丁巡勇。
- 五、主管人以下給與薪津。

同時裁減大租、屯租、隘租，統入正供，清光緒11年（1885）臺灣建省，劉銘傳巡撫綜理諸政，大舉革新田政，丈量整理過去紊亂之田政。清光緒12年（1886）6月，設「清丈章程」，復改畝為甲、分、厘制，改革佃民地位。清光緒13年（1887）12月丈量告成之後，即更改新舊不公平之稅收，廢正供，隘租、屯租、充公租等名目，統稱曰「錢糧」。

清光緒12年（1886），設立稅收厘金總局，後設厘金1處，設立五指山等撫墾分局，隸大嵛崁總局。

伍 第一次苗栗縣時期

清光緒15年（1889）至日明治28年（1895），凡6年。

苗栗即前之貓裡，清雍正元年（1723）隸淡水廳為淡南二堡，清光緒4年（1878）改隸新竹縣，至清光緒15年（1889）臺灣設改行省，中路增置臺灣府，分新竹縣為新竹、苗栗兩縣，新竹隸臺北府，苗栗隸臺灣府。以中港溪南條支流南港溪南之竹南二堡（後改苗栗一堡）、竹南三堡（後改通霄二堡）、竹南四堡（後改大甲三堡），歸苗栗治，是為苗栗設縣之始；時竹南一堡隸新竹縣。縣治設貓裡街北之夢花莊（原名黃芒埔），東至內獅潭25里大橫崗外與番地接壤，西至白沙墩15里連大海，南至大甲溪56里與臺灣縣為界，北至中港溪（南條支流南港溪）22里與新竹為界；東南至大湖竹橋頭面上公山40里大關外與番地接壤，東北至接隘仔23里與新竹縣西興里為界，西南至大安港60里瀕海，西北至溪洲港17里瀕海。東西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相距40里，南北相距78里，改竹南二堡（原後隴堡）為苗栗一堡，設堡治於貓裡，自清乾隆年間後設堡100餘年以來，統轄後苗栗一帶地方之政治中心，遂移入貓裡。

設縣之初，新竹知縣方祖蔭兼攝苗栗知縣，同年由林桂芬（廣東番禺人，監生）署理，建造苗栗縣署，計屋40餘間。清光緒16年（1890）於貓裡夢花莊苗栗縣城環植蔴竹，週圍1千2百餘丈。清光緒17年（1891）於縣署之右建典史署，計屋20餘間。

清光緒15年（1889）成立縣治，同時置典史署衙門，何應鈴（江西廣昌人，監生）署第一任典史；清光緒17年（1891）由陳炳（浙江慈谿縣人，監生）署理；清光緒18年（1892）由劉光（湖南武岡州人，監生）繼署。至日人治臺時，前後任凡3人。

清光緒15年（1889）劉銘傳將臺南府學訓導移駐苗栗，改為「苗栗縣學訓導」；清光緒16年（1890）由楊克彰（臺北淡水縣人，恩貢）署理，著有《周易管窺》、《讀易要語》、《易中辨義》諸書；清光緒19年（1893）蘇學海（臺北淡水縣人，附生）繼署至日人治臺。大甲中軍守備，苗栗設縣之初仍由張榮（福建閩縣人，行伍）任守備；清光緒18年（1892）鍾水清（汀州武平縣人，世職）署理；清光緒19年（1893）由馮瑞鳳繼署（廣東韶州府英德縣人，軍功）。至日人治臺時，前後任凡3人。

沈葆楨於清同治13年（1874）巡視臺灣後，即奏請改革臺灣政制；翌年清光緒元年（1875）任閩浙總督，對臺政改革益力，新苗分治，即其計劃實現之一端；清光緒11年（1885）臺灣設省，劉銘傳巡撫對於理番、拓殖、火車、電信等新設施，亦其計劃實現之先後遲速而已。

苗栗設縣後，轄三堡，曰：竹南二堡，竹南三堡，竹南四堡；十街，曰：夢花街（即前黃芒埔莊，光緒15年（1889）縣治設街北遂成市）、貓裏街、（原大港口，現博愛路城隍廟附近。）後壠街、坎頭厝街、福興街、公館街、吞霄街、苑裡街、房裏街、大甲街；村莊198莊；番社35社（久化番13社，初化番22社）。依據清光緒11年（1885）改革保甲制度，於各堡街庄設置總理，董事、莊正、甲長、牌長等辦理地方事務。

竹南二堡（即苗栗一堡）轄63莊，竹南三堡（吞霄堡）轄52莊，竹南四堡（大甲堡）轄83莊。清光緒16年（1890）編查全縣戶口，計苗栗一堡大小民番3,596戶，男19,346丁，女14,894口。吞霄堡大小民番1,828戶，男3,693丁，女4,443口。大甲堡大小民番3,758戶，男10,305丁，女7,397口；合計大小民番男女共62,778丁口。



久化番社13社，曰：貓閣社、新港社、後墘社、吞霄社、苑裡社。大甲東社、房裡社、大甲西社、日南社、日北社、貓孟社、雙寮社、雙寮東勢社，其飲食衣服與齊民無異，男女共3,100餘丁口，屯丁480名。初化番社32社，曰：麻男力社、沙力社、石角社、耶丹社、雪麻歹社、瓦丹社、衛社、雪保岩社、達迷力社、沙向社、大目淮社、查那角社、下樓社、八卦力社、舌牙荅社、沙霧落社、馬凹社、八力社、馬那邦社、皆響社、耶域社、水尾社等，其茹毛飲血之習俗尚未盡除。

苗栗境內田土經清丈後，山陬海澨陞科殆盡，平原田園分上、中、下3則，沙地田園則別為一、二、三等，視地之肥瘠為賦之等差，糧額倍增，各堡田園如左：

一、苗栗一堡一田、5,114甲8分3厘3毫3絲3忽7微、園962甲2分7厘1毫5絲2忽4微。沙田、66甲5分3厘4毫002微。沙園、1046甲6分5毫9絲4忽1微。

二、吞霄堡一田、1,989甲3分4厘7毫2絲1忽8微。園、302甲零8厘9毫8絲8忽。沙田、36甲3分8厘9毫2絲。沙園3百零2甲零7厘7毫。

三、大甲堡一田、4,093甲5分3厘8毫3絲。園、465甲4分8厘1毫7絲。沙田190甲零3分5厘2毫4絲。沙園775甲4分5厘1毫4絲8忽。

每年應徵錢糧為：田11,490甲9分9厘4毫4絲5忽7微，徵銀21306兩3錢8分6厘2毫6絲7忽6微。園3882甲9分7厘7毫5絲2忽4微，徵銀2,901兩5錢3分1厘5毫4絲2忽7微。共應徵年額24,207兩9錢1分7厘8毫1絲。隨征加一補水銀及加15平餘銀6,051兩9錢7分9厘4毫5絲2忽。

清光緒15年（1889）分治後設立苗栗厘分卡3處，一在後，一在吞霄，一在大安。厘金概歸包商總繳，分腦、茶、百貨各1包商辦理。

清光緒14年（1888）劉銘傳討各社蕃，經3年征伐，各蕃降服；清光緒17年（1891）採藤，燒糠等事業始深入馬凹、洗水坑、細道邦、馬那邦等地；至清光緒20年（1894）招撫田美蕃。

清光緒15年（1889）年設立英才書院，教育子弟，培養人材。清光緒16年（1890）撥充新竹明志書院亭伙之北坑田埔租谷，知縣林桂芬詳奉劉巡撫批准由新竹縣移回苗栗，為英才書院膏伙經費，招莊民謝永安具保承耕，每年租谷325石，又內麻庄黃福源耕張瓊榮田園租谷，向由劉育英經理，一併進交院董領管，清光緒18年（1892）起歸苗栗征收，年收租谷共530石。

設立社學義塾12館，於貓閣社、新港社、後墘社、吞霄社、貓孟社、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苑裡社、房裡社、雙寮社、日北社、日南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各設1館，由各社番租內抽出學谷共710石，以作束修及各項費用。

苗栗自清光緒15年（1889）成立縣治，至清光緒21年（1895）日人治臺時止，凡6年，前後任知縣4人，方祖蔭、林桂芬、沈茂蔭、李烱（廣東人、監生、清光緒21年（1895）臺灣民主國任）。

清光緒21年（1895）5月，臺灣人民聞清廷割讓臺灣與日本，臺灣紳民聚議獨立為「臺灣民主國」，奉巡撫唐景崧為總統，推劉永福為軍務總辦，林維源為議長，改年號為「永清」元年，任李烱為苗栗知縣。時，日軍攻臺，6月7日侵入臺北，17日日本設臺灣總督府於臺北，時唐景崧已內渡，中南臺聞臺北之訊奉劉永福為民主國總統，許獻琛為議長，陳鳴鏘為籌防局長。新竹吳湯興起義師數千，以邱林、蔡旺率兵2板防守楊梅壠，吳光亮領兵2千駐守大湖沿山，湯興自率飛虎、新苗諸營守鳳山溪；6月22日鳳山溪義軍不支，日軍陷新竹城，吳湯興退守苗栗，傅德星徐協臺退防沿山地帶；8月14日日軍攻苗栗，15日苗栗陷，26日臺中陷落，29日彰化繼失，9月19日日軍攻臺南，城內兵糧缺乏，土匪乘隙劫掠，永福知難抗拒，是夜乘英船渡廈；10月16日鳳山失陷，南北臺遂全被佔領。方是時，苗栗居民多參加抗敵，其民軍勁字營由黃南球統率，先後受令於吳湯興防守鳳山溪，新竹失陷後退回苗栗堅守，以彼眾我寡，後退入山中，繼續抗敵，4年未斷，日人治臺初期管制苗栗綦嚴者，乃因於此。

第四節：日治時期

壹 臺灣縣時期

日明治28年（1895）至日明治29年（1896），凡1年

清光緒21年（日明治28・1895）8日日軍侵佔苗栗，10月據臺後，置臺灣總督府於臺北，分全臺為3縣1廳，曰臺北、臺灣、臺南3縣，及澎湖廳；廢苗栗縣，以原苗栗縣轄地中港以南歸併臺灣縣，苗栗以抗日激烈，被實施軍事管制數年。

其時，苗栗置支廳（3縣下置12支廳）仍轄原境，下置文書、庶務、殖產、稅務、會計、調查6課分掌行政，地方官仍受總督府民政局管轄，縣置民政支部，以知事為支部長，支廳設支部出張所，以支廳長為所長。明治28年（1895）6月，兒玉利國任代理知事。



貳 第一次臺中縣時期

（明治29年（1896）至明治30年（1897）、凡1年）

日明治29年（1896），臺灣總督府改臺灣縣為臺中縣，全臺仍設3縣1廳，3縣下置12支廳，苗栗仍設支廳，改隸臺中縣。臺中知事村上義雄。

是時，日本政府敕定總督府條例及諸官制，設置「拓殖省」統轄臺灣，撤除軍政分立，文武機關以法律63號規定6條，施行法令於臺灣。其第1、2、3條曰：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內得發佈法律效力之命令，此命令必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諮問，取其意見上申拓殖大臣請日皇敕准，然後行之；然而，緊急事情之時，臺灣總督未經前項程序得先發布前項命令。似此，雖有評議會之制度，評議會員由總督自行任命，無異總督之獨裁；撤銷苗栗地方法院。

參 第二次新竹縣時期

日明治30年（1897）至日明治31年（1898），凡1年

日明治30年（1897）5月，改地方官制，全臺設6縣3廳（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鳳山等縣，宜蘭、臺東、澎湖3廳），廢支廳為辦務署，併苗栗及新竹兩支廳管轄地方為新竹縣，在苗栗堡設苗栗、苑裡、大甲三辦務署，及大湖撫墾署。並於今苗栗境設頭份辦務署及南庄撫墾署，分掌行政撫墾事務。日明治30年（1897），櫻井勉任新竹知事。

肆 第二次臺中縣時期

日明治31年（1898）至日明治34年（1901），凡3年

日明治31年（1898）再改制地方官制，全臺設臺中、臺北、臺南3縣，宜蘭、臺東、澎湖3廳；廢新竹縣，劃中港溪南條支流南港溪以北、原新竹縣三堡隸臺北縣，中港溪南條支流南港溪以南、原苗栗縣三堡隸臺中縣。設苗栗辦務署，廢苑裡、大甲辦務署及大湖撫墾署，均改屬苗栗辦務署；並廢頭份辦務署，設頭份、中港辦務支署。翌年（1899）設立後壠、大湖區役場隸苗栗辦務署，新港區及公司寮區亦均受苗栗辦務署管轄。

是年（1899）公佈「地籍規則及土地調查規則」。8月，公佈保甲制度；日明治32年（1899），壯丁團併入聯庄保甲制；同時，改街長、庄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長、社長之管轄區域，其所轄區域建立區名，以街成立之區稱「街長」，街庄混合稱「街庄長」，庄稱「庄長」。廢止莊正、結首；同年（1899）設立苗栗境之內灣、南庄樟腦出張所。翌年（1900），施行樟腦專賣制度，內灣方面山場腦寮深入澳區。

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日明治31年（1899）年任至廢縣改廳止，凡3年。苗栗辦務署長家永泰吉郎，日明治31年（1898）11月任至改署改為廳。

伍 苗栗廳時期

日明治34年（1901）至日明治42年（1909），凡8年

日明治34年（1901）11月，臺灣再改正地方官制，重新組織廳治，將從前設置撤廢，全臺設20廳，各廳直隸總督府，不相統屬。改苗栗辦務署為苗栗廳，轄苗栗一堡（苗栗街，仍舊），苗栗二堡（原吞霄二堡），苗栗三堡（原大甲三堡），揀東上堡（新增半堡，今卓蘭，揀東下堡屬臺中廳），與桃園、新竹同時設廳，故此時期亦稱為「三廳時期」，此為日治時第2次官制大改革，亦苗栗第2次設治；至日明治42年（1909）併於新竹廳止，凡8年；廳長家永泰吉郎（原苗栗辦務署長）。

苗栗廳治設苗栗街，下設支廳5（後龍、通霄、三叉河、大湖、大甲），街庄役場28，計苗栗一堡73街庄，苗栗2堡33街庄，苗栗3堡60街庄，東上堡祇罩蘭庄，共167街庄。

日明治36年（1903），苗栗廳查定業主權，翌年公布地租規則施行規則。

日明治39年（1906）9月苗栗廳新署落成，是年，臺灣總總督府制定廳事務規程，廳下置總務、警務、稅務3股（課）執掌如下：

- 一、總務股：掌管地方行政、殖產、土木、會計事務。
- 二、警務股：掌管警察、衛生、蕃人、蕃地及樟腦製造等取締事務。
- 三、稅務股：掌管國稅及地方稅事宜。

日明治41年（1908）8月調查官租，12月發布農會規則。

陸 新竹廳時期

日明治42年（1909）至日大正9年（1920），凡12年

日明治42年（1909）10月，公佈改正地方官官制，併20廳為12廳，置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臺東、花蓮港、澎湖等廳，裁苗栗廳，存新竹、桃園2廳、故亦稱「2廳時期」。苗栗



地方除苗栗三堡（即大甲三堡）外，歸併新竹廳，自後向屬苗栗之大甲三堡地方劃歸臺中廳（州、縣）；於原苗栗一堡、苗栗二堡、2東上堡地方設立支廳5，曰：苗栗、後龍、通霄、三叉河、大湖，支廳下設21區。現屬苗栗之竹南一堡地方設支廳2（中港、南庄），下設4區。

日明治43年（1910），廢街、庄、社制，置區，改街庄長為「區長」，規定苗栗5支廳共21區，109街、庄、社，較苗栗廳時期增1庄（大坪林庄）、1社（馬那邦社）。

各支廳、區管轄街庄社如下：

苗栗支廳一轄5區、32街庄：

- 一、苗栗區（區役場設苗栗街）轄苗栗街、芒埔庄、維祥庄、西山庄、社寮岡庄、田寮庄等6街庄（原苗栗一堡）。
- 二、四湖區（區役場設五湖庄）轄高埔庄、南勢坑庄、鴨母坑庄、二湖庄、三湖庄、四湖庄、五湖庄等7庄。（原苗栗一堡）
- 三、崁頭屋區（區役場設崁頭屋庄）轄崁頭屋庄、二崗坪庄、枋寮坑庄、仁隆庄、外獅潭庄、老田寮庄等6庄。（原苗栗一堡）
- 四、五鶴山區（區役場設尖山庄）轄五谷岡庄、鶴仔崗庄、尖山庄、南河庄、北河庄等5庄。（原苗栗一堡）
- 五、公館區（區役場設公館庄）轄公館庄、麻齊寮庄、中小義庄、福基庄、大坑庄、出礦坑庄、石圍牆庄等7庄。（原苗栗一堡）

後龍支廳一轄4區，21庄：

- 一、後龍區（區役場設後龍庄）轄後龍庄、大山腳庄、外埔庄、水尾仔庄、苦苓腳庄等5庄。（原苗栗一堡）
- 二、新港區（區役場設新港庄）轄新港庄、二張犁庄、淡水湖庄、潭內庄等4庄。（原苗栗一堡）
- 三、公司寮區（區役場設公司寮庄）轄公司寮庄、烏眉庄、崎頂庄、過港庄、灣瓦庄、頭湖庄、後龍底庄、十班坑庄等8庄。（原苗栗一堡）
- 四、造橋區（區役場設造橋庄）轄造橋庄、赤崎仔庄、大桃坪庄、牛欄湖庄等4庄。（原苗栗一堡）

通霄支廳一轄5區、33街庄：

- 一、苑裡區（區役場設苑裡庄）轄苑裡庄、瓦窯庄、房裡庄、貓孟庄等4庄。（原苗栗二堡）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二、山腳區（區役場設山腳庄）轄山腳庄、社苓庄、山相庄、石頭坑庄、南勢林庄、田寮庄、苑裡坑庄、舊社庄、大埔庄、芎蕉坑庄等10庄。（原苗栗二堡）

三、通霄區（區役場設通霄街）轄通霄街、通霄灣庄、梅樹腳庄、南勢庄、北勢庄、圳頭庄、福興庄、土城庄、五里牌庄、大平頂庄等11街庄。（原苗栗二堡）

四、內湖區（區役場設內湖庄）轄內湖庄、北勢窩庄、烏眉坑庄、楓樹窩庄、蕃社庄等5庄。（原苗栗二堡）

五、白沙墩區（區役場設白沙墩庄）轄白沙墩庄、新埔庄、內湖島庄等3庄。（原苗栗二堡）

三叉河支廳一轄3區、15庄：

一、三叉河區（區役場設三叉河庄）轄三叉河庄、雙草湖庄、魚藤坪庄、拐仔湖庄、雙連潭庄等5庄。（原苗栗一堡）

二、雞隆區（區役場老雞隆庄）轄老雞隆庄、新雞隆庄等2庄。（原苗栗二堡）

三、銅鑼灣區（區役場設銅鑼灣庄）轄銅鑼灣庄、三座厝庄、樟樹林庄、九湖庄、竹圍庄、芎蕉灣庄、中心埔庄、七十份庄等8庄。（原苗栗一堡）

大湖支廳一轄4區、8庄、社：

一、大湖區（區役場設大湖庄）轄大湖庄。（原苗栗一堡）

二、南湖區（區役場設南湖庄）轄南湖庄、馬那邦庄等2庄。（原苗栗一堡）

三、獅潭區（區役場設獅潭庄）轄獅潭庄、八角林庄、桂竹林庄等3庄。（原苗栗一堡）

四、罩蘭區（區役場設罩蘭庄）轄罩蘭庄、大坪林庄等2庄。（原2東上堡）
現屬苗栗之竹南一堡地方一中港支廳、南庄支廳管轄區街、庄如下：

中港支廳一轄3區、28街庄：

一、中港區（區役場設中港街）轄中港街、三角店庄、蘆竹湳庄、公館仔庄、海口庄、崎頂庄、營盤邊庄、大埔庄、口公館庄、前鹽館庄等10街庄。

二、頭份區（區役場設頭份庄）轄頭份庄、田寮庄、蟠桃庄、興隆庄、斗換坪庄、珊瑚湖庄、尖山下庄、濫坑庄、東興庄等9庄。

三、三灣區（區役場設三灣庄）轄三灣庄、北埔庄、崁頂寮庄、銅鑼圈



庄、內灣庄、下坪林庄、大河底庄、永和山庄、大坪林庄等9庄。

南庄支廳一轄1區、6庄：

即南庄區（區役場設南庄）轄南庄、員林庄、大南埔庄、四灣庄、田尾庄、北獅里興庄等。

日大正元年（1912）11月，改中港支廳為頭份支廳。

新竹廳自日明治42年（1909）年至日大正9年（1920）廢廳設州12年間，歷任廳長凡3人，首任廳長家永泰吉郎，於日明治43年（1910）由原苗栗廳廳長轉任；日大正4年（1915）三村之平繼任，5年（1916）高山仰繼任，至設州時去職。

柒 新竹州時期

日大正9年（1920）至日昭和20年（1945），凡25年

日大正9年（1920），臺灣地方官制重行改正，撤銷向來之地方行政區，重新劃分全臺為5州（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3廳（花蓮、臺東、澎湖），合併新竹、桃園、苗栗3廳為新竹州，州治設新竹街（今新竹市）。現苗栗地方歸新竹州管轄，置苗栗、竹南、大湖3郡，苗栗郡轄苗栗街、頭屋、公館、三叉、銅鑼、苑裡、通霄、四湖等8街庄；大湖郡轄大湖、卓蘭、獅潭等3庄，竹南郡轄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後龍等6街庄，共17街庄；現泰安鄉地方，由新竹警務部大湖郡警務課直接管理。

州治置州知事，下分內務、警務2部及知事官房，辦理一切州政。內務部設地方、教育、勸業、土木4課、課下設係；警務部設警務、高等警察、保安、衛生、理蕃5課，課下設係；知事官房為直屬，內分文書、會計、稅務、調停各課。各部分層負責行政事務；郡設郡役所，置郡守，下分庶務、警察2課。郡守對轄內之街庄役場及警察派出所負指揮監督之責。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有評議會之設，評議員由總督任命。日大正9年（1920）9月，日政府對臺灣施行州、市、街庄制，並公布地方自治制度，新竹州同時成立州協議會，但其制度仍未越官僚獨裁政治之範圍，美其名為地方自治，協議會員日臺人各半，由政府選任富有御用性者任之，州協議會（市、街庄）以州知事（市尹、街庄長）為當然議長，並無議決權，純粹為一諮詢機構，於地方行政，毫無作用；臺灣有識之士多評為「粉飾民主之偽裝自治」，或謂之「似是而非之假自治」，臺民雖力爭施行普選，以實現名符其實之地方自治，至臺灣光復終不見其施行，日人統治異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族之偏見可知，亦表示其政治之落後。

在此期間，日政府為實施奴化臺灣漢民政策，除普遍對於學校施行管制文化設施外，對一般社會教育尤為注重，如日語普及、青年教育、成人教育、少年教育、宗教教化等，但終未改變我五千年來傳統之民族精神。

日大正6年（1917），各街庄初創「貯金會」，為建立農村經濟之基礎，而日政府為統一地方經濟管制，控制地方起見，於日大正7年（1918）改組貯金會為「信用組合」，成為地方唯一半官半民之金融機關，推行其奴化合作金融制度。日昭和8年（1933）再改為「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由金融機構轉為農村合作經濟機構，掌握農工商一切經濟，組合成為地方經濟中心，為管制地方經濟之政策而已。日昭和12年（1937），日府發動大舉侵華後，國家經濟物資因而枯竭，議行經濟統制。日昭和13年（1938），設經濟警察制度，至日昭和15年（1940），日政府對各州警察部置經濟警察課，稽查關係物資買賣，限制貯藏，乘機欺壓人民，日常生活備受威脅。

苗栗於日本侵據後隸屬新竹時期（即日明治30年，1897），始置警察機構，當時設置者有苗栗警部署、苑裡警察署、大甲警察署、頭份警察署：

- 一、苗栗警部署，署設在北苗栗街，管轄苗栗1堡（竹南二堡及三堡），置警部2人，巡查部長及巡查38人；於後街設分署，駐警部1人，巡查部長及巡查12人。
- 二、苑裡警察署，設於苑裡街，管轄苗栗2堡，置警部2人，巡查部長及巡查20人。
- 三、大甲警察署，設於大甲街，管轄苗栗3堡，置警部2人，巡查部長及巡查20人。
- 四、頭份警察署及大南埔派出所，設於頭份街，管轄竹南一堡一帶，置警部2人，巡查部長及巡查40人；分署設中港街，駐警部1人，巡查部長及巡查12人。此外為防生番出擾，設置番界警察內灣分署，為日治時期設置隘勇制度之嚆矢。

日明治31年（1898）2月，日政府置南庄警察分署以防番害；又設3段警備之制。同年（1898）6月，中港、頭份等警察署改為辦務支署；7月，臺北縣採用漢人為巡吏，以補助警察事務。日明治32年（1899），日人改漢人巡查補，設巡查補教習所。日明治33年（1900），總督府令定巡查補待遇規程。日明治44年（1911）10月，日政府始採用漢人巡查，是後經數次改革警察編制，至日大正9年（1920）官制改後，其警察機構系統如下：



在各州所在地置「巡查教習所」，專以臺籍漢人及高山族為訓練對象，經2月或3月之訓練，任用為乙種巡查（即原巡查補改稱）

此後，日治時期之地方官制，延續至臺灣光復，凡25年無復改變；州制雖有數次內部改革，皆大同小異。

新竹州知事前後由日臺灣總督府委任者16人，第1任知事服部仁藏，第2任常吉德壽，繼之者梅谷先真，曾計劃建立州內大工業地帶，浚渫舊港為大商港，結果或遭日本國會否決，或遭其他阻礙，均未實現。永山止米郎（日昭和2年（1927）任）於轄內沿海遍植木黃，作防風林，獎勵養豬，利用堆肥，綠化湖口以北一片赤土耕地。其後各任參閱《重修苗栗縣志》《人物志》。日昭和10年（1935），臺灣總督府公布改正州市街庄制，10月1日實施，明示州市街庄為法人，付予住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置州（市）會為議決機關，街庄協議會仍為諮詢機關；州（市）及街庄協議會員，各半數官選，半數民選，年齡25歲以上之男子，納市街庄稅5元以上者，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州會議員為間接選舉，由各選舉之市會議員或街庄協議會員，行使選舉權。臺灣總督得命令解散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廳長或郡守得定期命街庄協議會停會，亦徒有地方自治之名。江藤昌之（昭和19年（1944）任）為日治時最後任之新竹州知事，至民國34年（日昭和20年（1945）8月，日本敗戰投降而結束任期。

第五節：光復以後

壹 第三次新竹縣時期

民國35年（1946）至民國39年（1950），凡4年。

民國34年（1945）8月14日日本投降，10月25日本省光復，國民政府在臺灣成立行政長官公署，次第接管本省各層級機構。民國35年（1946）1月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成立，1月11日設新竹縣政府，縣治置桃園，劉啟光為縣長，成立縣參議會；除新竹市改為省轄市外，轄境同前新竹州，苗栗、大湖、竹南3郡改區，隸新竹縣，郡役所改為區署，郡下街、庄役場分別改為鎮、鄉公所，各區轄鄉鎮如舊，民國36年（1947）6月增設大安鄉，屬大湖區。

新竹縣從民國35年（1946）1月至39年10月（1950）3縣分治，前後任縣長凡4人，歷任縣長為：劉啟光，民國35年（1946）1月任；朱文伯，民國35年（1946）12月任；鄒清之，民國39年（1947）3月任；徐言，民國38



造橋鄉志

年（1949）6月任至3縣分治。

民國35年（1946），新竹縣政府成立，依照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縣政府分設：秘書室、總務科、民政局、財政科、會計室、教育科、建設局、警察局、稽征所、衛生院、救濟院、民眾教育館、農林試驗場、水產試驗場、畜產試驗場、林業試驗場等。局科室院之下分別設置課（股），分層負責，掌理各項政務。

縣政府之下，就原有郡役所之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其主要任務，為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推行辦理各項政令及自治事項。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3課，區以下設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內設總務、經濟、財務3股，鄉鎮之下設村里（從前區會部落及奉公班之組織為村里），村里之下設鄰，以10戶為原則。新竹全縣共設32鄉、10鎮，390村、226里，8,842鄰。此時期，苗栗縣境之3區18鄉鎮所轄村、里、鄰、戶數、人口如下：

一、苗栗區：

苗栗鎮：轄17里，316鄰，4,037戶，26,553人；鎮民代表30人。

苑裡鎮：轄30里，351鄰，4,490戶，33,578人；鎮民代表30人。

頭屋鄉：轄9村，107鄰，1,353戶，9,331人；鄉民代表15人。

公館鄉：轄21村，246鄰，3,155戶，23,886人；鄉民代表24人。

銅鑼鄉：轄10村，176鄰，2,302戶，17,220人；鄉民代表21人。

三叉鄉：轄7村，110鄰，1,403戶，9,625人；鄉民代表15人。

通霄鄉：轄22村，345鄰，3,975戶，30,798人；鄉民代表30人。

四湖鄉：轄10村，113鄰，1,395戶，10,089人；鄉民代表18人。

二、竹南區：

竹南鎮：轄21里，266鄰，3,184戶，22,801人；鎮民代表21人。

頭份鎮：轄25里，289鄰，3,801戶，27,132人；鎮民代表25人。

三灣鄉：轄8村，166鄰，1,241戶，8,557人；鄉民代表15人。

南庄鄉：轄10村，187鄰，2,287戶，14,265人；鄉民代表15人。

造橋鄉：轄10村，122鄰，1,444戶，10,532人；鄉民代表16人。

後龍鄉：轄23村，348鄰，4,321戶，30,837人；鄉民代表30人。

三、大湖區：

大湖鄉：轄12村，172鄰，2,208戶，14,646人；鄉民代表18人。

獅潭鄉：轄5村，98鄰，972戶，6,113人；鄉民代表15人。



卓蘭鄉：轄11村，113鄰，1,735戶，13,048人；鄉民代表18人。

大安鄉：轄4村，77鄰，900戶，4,739人；鄉民代表12人。

教育方面，新竹縣政府為使脫離祖國50載之同胞，重行接受我國之道德文化，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遵照政府方針，重視國語、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各科目，俾學生瞭解祖國情勢。

對於初等教育之目標：一、使兒童身心純正活潑。二、使兒童在三民主義教育原理下自由發展。三、使兒童學習並具有適合之技術與智能。

對中等教育之目標則：一、確定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必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二、注意青年個人及身心之發展而施於適宜之教導與訓練。三、指導青年立身處世必須之智能。

民國35年（1946）4月統計，新竹全縣：國民學校共120所，學級1,669級，學生121,028名；初級中學8所；省立農業職業學校2所；縣立初級農業學校1所；區立職業補習學校7所。而於現苗栗縣境之苗栗（原家政女學校）、苑裡、大湖各設初級中學1所，均收男女學生；苗栗設省立農業職業學校1所（原苗栗實踐農業學校與新竹農業職業學校合併）；區立職業補習學校則於竹南、大湖各設1所。

治安方面，現苗栗縣境設苗栗、竹南、大湖3警察所：苗栗警察所轄派出所23，所長以下置警役107人；竹南警察所轄派出所24，所長以下置警役等115人；大湖警察所轄派出所34，所長以下置警役等140人，以維持地方安寧。

臺灣光復前，日人對原住民之處理，於州廳警務部下設理番課，以警察力量管制原住民族；光復後，新竹縣政府設立大安鄉公所，鄉設中心國民學校，村設國民學校，藉以啟發山地文化，普及教育，設衛生所及瘡疾防治所，辦理山地衛生行政及治療工作，同時鼓勵原住民墾荒增產，改善山地貿易方針，藉以提高原住民之生活水平。

貳 第二次苗栗縣時期

民國39年（1950）以後。

民國39年（1950）以實施地方自治，8月行政院通過分新竹縣為新竹、桃園、苗栗三縣，改省轄新竹市為新竹縣轄市。苗栗縣政府於民國39年（1950）10月25日正式成立，以原苗栗區區長鄧仲演為縣長，縣治設苗栗鎮，是為苗栗第2次設治；轄原苗栗、大湖、竹南3區、18鄉鎮，廢區，除苗栗鎮外，苑裡、通霄、後龍、竹南、頭份、卓蘭各鄉亦次第改鎮，計全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縣11鄉、7鎮，258村里；東以烏嘴山、大窩山、鹿場大山、大壩尖山與新竹之五峰鄉、尖石鄉為界，南以火燄山、小雪山、大雪山、次高山與臺中之大甲鎮、東勢鎮、新社鄉為界，西連大海，北以崎頂、獅頭山、鵝公髻山與新竹之香山、峨眉兩鄉為界（南方大安溪以北，北方鹽水港一帶界址尚待劃定），面積1821.03149平方公里。民國40年（1951）民選縣長，並成立縣議會。

行政組織，縣政府分設秘書室、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教育科、軍事科、地政科、主計室、合作室、人事管理室等，於局、科、室下分別置課（股）負責辦理各項行政事務。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於民國42年（1953）3月1日成立，依照組織規程，由縣政府聘定委員15人，縣長賴順生兼主任委員。

苗栗縣成立後，就原有鄉鎮區域，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辦理鄉鎮行政事務及地方自治事項。民國39年（1950）10月，轄5鎮13鄉，256村里，3,561鄰，54,563戶，338,477人，民國43年（1954）4月增加至370,506人。

民國39年（1950）11月，為實施地方自治，成立選舉事務所，舉辦第一屆縣議員選舉投票，並辦理首屆縣長選舉，賴順生當選為首屆民選縣長，於民國40年（1951）8月就職。9月，第一屆鄉鎮長選舉，10月完成投票，為苗栗地方自治基層選舉之始。

民國42年（1953）2月復舉辦第2屆縣議員選舉，9月27日第2屆鄉鎮長投票。

民國43年（1954）5月2日，苗栗縣省議員奉令舉行投票，劉闊才、黃運金當選，傅添榮為候補。

民國43年（1954）6月16日，成立選舉事務所，公告第2屆縣長7月18日舉行投票，劉定國當選為第2屆民選縣長，8月就職，為苗栗民選第2任縣長。

民國39年（1950）10月，苗栗縣計有國校58所，分校分班8所，學生46,345人；

民國43年（1951）積極擴充國民學校，推行國民義務教育，廣收學齡兒童就學，並於民國42年（1953）訂定義務教育推行3年計劃；至民國43年（1954）7月，國校增至60校，分校分班18所，學生49,714人；民國45年（1956），國民學校增至74校，分校分班17所，學生57,590人。

民國39年（1950），苗栗縣中等學校僅5所，民國40年（1951）8月起適應地方實際需要，先後改縣立苗栗初中及私立大成初中為完全中學，改大湖蠶絲學校為初級農校。民國41年（1953）8月，改縣立苗栗中學為



省立，私立文林初中為縣立；竹南初中試辦高中，設立大湖初中卓蘭分校。民國42年（1953）縣立竹南初中正式改為完全中學，卓蘭分校改為四年制實驗中學；設竹南中學後龍分校、苑裡中學通霄分校，於民國45年（1956）8月，改後龍分校為後龍初中、通霄分校為通霄初中，並設立苗栗中學。學生人數：43年學度3,358人，44學年度4,256人，45學年度47,908人（省立及私立中學學生未列）。

民國44年（1955）8月，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定卓蘭中學為農業區社會中心示範學校，苗栗縣特予撥款補助，加強輔導。

民國44年（1955）擬訂苗栗縣「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五年計劃」，將全縣劃分為14學區，於每一學區設一學區初中，俟奉准實施。

提倡體育運動，民國42年（1953）起籌建鄉鎮體育場，民國45年（1956）補助建設體育場。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本國父「以勞動創造資本」遺教，利用國民義務勞力，配合經濟建設計劃，增進地方建設，自民國40年（1951）至民國43年（1954）對苗栗縣造產、築路、水利、自衛等福利均有顯著之成果。

民國40年（1951）遵照省頒「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舉辦國語文補習班，普及祖國文化；派員督導育苗造林，推行山地定耕農業，增加山地資源，提高原住民生活，至民國45年（1956），原住民生活習慣，大部份已平民化。

土地改革實施耕者有其田，苗栗縣自「三七五減租」後，繼之「公地放領」、「公地放租」，均獲顯著之成效。民國40年（1951）舉辦全縣地籍總歸戶，於民國41年（1952）3月完成。同年（1952），編造地籍卡片，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依據，亦即地籍改革劃時代之工作。土地總登記於民國36年辦理完後，而為確定土地及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對人民之權益保障，經常辦理一般登記。

民國43年（1954）4月，興辦苗栗鎮市街地修正測量，至民國45年（1956）與竹南、頭份、苑裡、卓蘭、後龍、通霄等7鎮，同時完成都市平均地權工作，實施都市改革計劃。

苗栗縣地瘠民貧，百廢待興，地方政府之施為，自應以民生經濟建設為前提，苗栗縣設立當初，推行國家既定政策，確保「三七五」減租，實施耕者有其田，完成都市土地改革，改善農民生活，繁榮農村經濟，安定農村社會，促進地方建設，工商業發展，增加縣民之財富收入，以及安定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地方之秩序，全賴地方人士之團結合作，而有今日之成效。

資料來源：重修苗栗縣志

第六節：造橋設官施政沿革

壹 造橋鄉轄域沿革

光復以後														
民國91年 (2002)		民國50年 (1961)		大正9年 (1920)				日治時期						
苗栗縣				新竹州				明治42年 (1909)				清代 光緒15年 (1889)		
鄉鎮市名	村里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郡名	街庄名	大字名	小字名	支廳名	區名	堡名	街庄名	堡名	新竹廳 街庄名	
造橋鄉	造橋村	造橋鄉	造橋村	竹南郡	造橋街	造橋	無	後壠支廳	造橋區	苗栗一堡	造橋庄	苗栗堡	造橋莊	
			原豐村			造橋	無				造橋庄		造橋莊	
	平興村		平興村			造橋	無				造橋庄		造橋莊	
	豐湖村		豐湖村			牛欄湖	無				牛欄湖庄			
	大西村		大西村			赤崎子	大坪				赤崎子庄		赤崎莊	
	錦水村		錦水村			赤崎子	錦水				赤崎子庄		赤崎莊	
	大龍村		大龍村			大桃坪	無				大桃坪庄		大桃坪莊	
	朝陽村		朝陽村			淡文湖	無		新港區		淡文湖庄			
	談文村		談文村			淡文湖	無				淡文湖庄			
	龍昇村		龍昇村			潭內	無				潭內庄			

貳 造橋設官施政沿革

造橋一帶為往昔中港通往苗栗地方必經之路，據說當時往來苗栗和竹南兩地作生意的商旅，常因南港溪河床深濬，受海潮增漲影響涉水渡河不易，民眾解決交通問題，於是住民捐款出力在此地建了一座橋，名為「登雲橋」，故以「造橋」為名。^{註1}清康熙22年（1683）本地改屬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改隸彰化縣，雍正9年（1731），歸淡水廳所轄。此時客籍墾民到尖山西麓一帶開闢，設了造橋庄（老庄，今造橋火車站一帶），以東之地仍為平埔族居地。^{註2}乾隆初期，粵籍移民入墾造橋、新庄仔（今平興村）等地；乾隆末年，平埔族後社人才入墾潭內（今龍昇村）、牛欄湖（今豐湖村）、淡文湖（談文、朝陽二村）等地。後來閩籍移民相繼遷入，牛欄湖、造橋、赤崎仔（今錦水村）、大桃坪（今大龍村）等地由粵人墾耕；淡文湖、潭內閩人居多。現今造橋鄉民客家人約佔三分之二，閩南人約佔三分之一，原後社已歸化，以劉、鍾二姓居多。^{註3}



光緒元年（1875），本地改屬新竹縣轄區；光緒13年（1887），屬台灣府苗栗縣苗栗一堡之轄域。日據時代，本地歷經多次的轄區劃分，光緒15年（1889）本區改隸苗栗縣；明治27年（1894），廢縣本區改隸屬台灣縣苗栗出張所管轄；明治30年（1897），改隸屬新竹縣苗栗辦務署苗栗一堡；明治38年（1905），改隸新竹廳；大正9年（1920，民國9年），改屬新竹州廳竹南郡造橋庄所管；民國34年台灣光復後，本區改為新竹縣竹南區造橋鄉；直至民國39年10月25日，造橋鄉正式設立隸屬於苗栗縣，今行政轄有九村，區域劃分為：造橋、平興、豐湖、大西、錦水、大龍、朝陽、談文、龍昇九個村，面積最大的是平興村，最小的是錦水村，人口1萬4千餘人，雖無法與其他大城市相比，質樸的景色別具特色。

日據前，造橋地區的開發已初具規模，那時的造橋以泛指整個造橋鄉境，居民多集中在大坪、二坪兩個聚落；坪埔地處扼要地勢居高臨下離「官道」^{註5}最近，位於新庄、牛寮坑、阿考崎、牛欄湖、白埔林、大塘尾、雙合窩、車坪、二坪、大坪等地步道的交會點。雍正9年（1731年）客籍墾民到尖山西麓一帶開闢，創建造橋（即今老庄一帶）；乾隆初葉，廣東省大埔縣人劉思敬率族人入墾造橋新庄仔地區（今平興村），開墾初期，坪埔東南方打鐵窩經常有原住民出沒，設有隘寮。入墾新庄仔後，帶動大塘尾、雙合窩、車坪、二坪、大坪、滾水（錦水）等地陸續開墾，清光緒15年（1889）設總理事務所；日明治29年（1896），日本人進駐造橋地區並任命謝瑞峰先生為造橋庄第一任區長（地方首長），至民治35年（1902）才正式設立「庄役場」。^{註6}今苗栗縣造橋鄉之造橋村、原豐村、平興等村，舊時統稱造橋，距苗栗街區東北方約7、8公里處，位於錦水丘陵尖山西麓，在中港溪支流南港溪之西岸地帶，海拔平均約40公尺。造橋的行政隸屬，早期為後堡的轄區，清光緒15年（1889）苗栗設縣時，屬苗栗一堡造橋庄；日據以後，初改為苗栗廳造橋區，民國9年改稱造橋庄；民國34年台灣光復，翌年改庄為鄉至今。

..... ■
註1：《苗栗文獻》第二十五期，改版季刊第十一期，2003年9月。

註2：「後社群」，主要分佈地在西湖溪、後龍溪、中港溪流域，自白沙屯以北至竹南崎頂，包括今日的苗栗縣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頭屋鄉、公館鄉、苗栗市和西湖鄉。俗稱「後五社」、「中新四社」，包括後社、新港社、中港社、加志閣社、貓裡社。

註3：廖綺貞等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地政志》卷十四。苗栗市：苗栗縣政府，2006。

註4：資料來源：造橋鄉公所。

註5：今台13甲省道。

註6：今造橋鄉平興村平埔九鄰六號穎川堂的位置，亦即後龍公學校造橋分校初設之處。庄役場及現在之鄉公所。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

參 造橋設官施政沿革表

西元年代	中國年代	日本年代	事 件
1895年	光緒21年	明治28年	5月25日，日人樺山資紀奉命來台主持始政儀式，成為首任日本駐台總督，自此日本展開在台長達半世紀的殖民統治。 7月，日本以陸軍省令設立臺灣總督府，施行軍政。 10月本鄉隸屬台灣縣苗栗出張所。
1896年	光緒22年	明治29年	日本發佈「臺灣總督府條令」，改行民政。
1897年	光緒23年	明治30年	5月，日本政府制訂辦務署制度，敕令各街庄或數個街庄設街庄社長，受辦務署長的指揮，輔助執行部內的行政事務。
1898年	光緒24年	明治31年	臺灣總督府改革警察制度，設置大量的派出所，並採用保甲制度來輔助警察，使警察完全皆收治安的工作。 總督府頒佈「臺灣地籍規則」，設置「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開始進行土地的調查與整理的工作。 本鄉改造橋區
1902	光緒28年	明治35年	苗栗辦務署改為苗栗廳，治理苗栗一堡。
1909年	宣統元年	明治42年	廢苗栗廳，改為新竹廳後龍支廳造橋區苗栗一堡。
1920年	民國9年	大正9年	地方制度改採州廳制。本鄉改為新竹州竹南郡造橋庄。官派庄長徐阿亮。 鄉鎮的財政工作可以獨立規劃，家屋稅與地租為鄉鎮公所的有權附加稅。
1935年	民國24年	昭和10年	地方制度改制，改採州、市、街庄制度。
1941年	民國30年	昭和16年	日本陸軍招募志願兵，臺灣有42萬人報名。
1943年	民國31年	昭和18年	日本在台灣實施陸海軍特別志願兵制。
1945年	民國34年	昭和20年	日本全面實施徵兵制度，凡適齡男子、體格、教育程度符合者皆賦予從軍，或征召充為軍伕。 10月25日，日本向盟軍投降，臺灣光復。
1946年	民國35年		1月5日，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設置鄉鎮及街庄長鄉鎮長移接辦法」，將日本統治時期的街改為鎮，庄改為鄉，並於1月19日公布「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做為辦理依據。 各縣市政府民政局下設戶政課，各鄉鎮區長兼任戶籍主任，並指定戶籍幹事一人為副主任，辦理全省戶政業務。 根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等規定，在鎮之下設里，並將日據時期的甲改設為鄰。 光復後本鄉改屬新竹縣竹南區造橋鄉。
1947年	民國36年		發生二二八事件，促使省政府在5月成立。
1949年	民國38年		役政組織下達至村里，每三村設置一「聯國民兵隊」，其中一名里長兼任隊長，辦理兵役業務。 省政府頒訂「臺灣省各鄉鎮兵役協會組織規程」，本鎮的兵役協會成立。
1950年	民國39年		9月台灣實施地方自治撤區署 10月25日苗栗縣政府成立，置造橋鄉轄造橋村、原豐村、平興村、豐湖村、大西村、錦水村、大龍村、朝陽村、談文村、龍昇村。
1951年	民國40年		政府公布「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規定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原有副鄉鎮長裁撤不另置，鄉鎮公所設置總幹事，各股改為各課，設課長一名，戶籍幹事改為戶籍主任，由鄉鎮長兼任，設國民兵隊由鄉鎮長兼任隊長，設置主計員、調解委員會。 11月 第一任鄉長陳阿添就職。



第三章 設官施政的沿革

1952年	民國41年	12月 第四屆村長就職。 第四屆鄉民代表選舉名額依附村里數目產生，參與簽署人數限制在100以下。 為了集中各項選舉時段，臺灣省政府通令延長鎮民代表會任期至民國44年，待縣議員選出後，跟里長同時改選第五屆鎮民代表。
1953年	民國42年	7月1日，陳阿添當選第二任鄉長。 4月1日，第四屆鄉民代表就職。 12月，村里隊附改為村里幹事。 政府公布「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規定村里長任期改為三年。
1954年	民國43年	鄉公所國民兵隊隊部改設兵役課。 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定」。
1955年	民國44年	1月22日，本鄉依據政府公布「鄉鎮市調解條例」而設立調解委員會。 第五屆鎮民代表任期延長為3年，並外加「婦女保障名額」。 第五屆里長選舉因縣市議員選舉而延到4月17日舉行，並在6月1日就職。 6月1日，第五屆鄉民代表就職。
1956年	民國45年	7月1日，陳阿添當選第三任鄉長。
1957年	民國46年	省政府推動兵役協會整建，並以本年為第一屆。
1958年	民國47年	3月，村里幹事劃分三分之一改任兵役幹事，集中在公所承辦兵役業務。 5月4日，舉行第六屆村長選舉，並於6月1日就任。 6月1日，第六屆鄉民代表就職。
1959年	民國48年	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村里長自第七屆起改為四年。
1960年	民國49年	1月16日，徐瑞安當選第四任鄉長。
1961年	民國50年	3月，兵役幹事合併為村里幹事。 政府修正組織通則為「臺灣省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準則」，將鄉鎮長任期及連任規範列入。 4月30日，進行第七屆村長選舉，並於6月1日就職。 6月1日，第七屆鄉民代表就職。
1964年	民國53年	3月1日，徐瑞安當選第五任鄉長。 6月1日，第八屆鄉民代表就職。 實施第二次兵役協會的整建，規定各鄉鎮分會設幹事一人，任期改為兩年。 第八屆鎮民代表的任期改為4年，並改成劃分8個選舉區的方式選出，廢除簽署制度。
1965年	民國54年	5月，第八屆村長在5月9日選舉，於6月1日就職。
1968年	民國57年	湯謙仁當選第六任鄉長。 6月1日，第九屆鄉民代表就職。 裁撤戶籍課，改設戶政事務所。
1969年	民國58年	5月11日，第九屆村長選舉投票，並於6月1日就職。 政府頒佈「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將戶警合一制度化。
1973年	民國62年	4月1日，謝錦源當選第七任鄉長。 11月1日，第十屆鄉民代表就職。 11月1日，第十屆村長就職。
1975年	民國64年	引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設戶政事務所，採戶警合一制度，設有主任、秘書及戶籍員，而成為獨立之機關。
1977年	民國66年	謝錦源當選第八任鄉長。



造橋鄉志

• Zhaoqiao Gazetteers

1978年	民國67年	配合省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選舉而將第十屆村長卸任日期延到7月31日。 原豐村撤村，改分造橋村及平興村。 8月1日，第十一屆村長就職。第十一屆鄉民代表就職。
1982年	民國71年	3月1日，鍾增坤當選第九任鄉長。 8月1日，第十二屆村長就職。第十二屆鄉民代表就職。 進行第三次的整建，任期配合公職人員選舉方式，改為四年一屆。
1986年	民國75年	3月1日，第十屆鄉長選舉，徐純仁當選。 8月1日，第十三屆村長就職。第十三屆鄉民代表就職。
1990年	民國79年	3月1日，徐純仁當選第十一任鄉長。 8月1日，第十四屆村長就職。第十四屆鄉民代表就職。
1991年	民國80年	本鄉依據內政部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相關規定，於鄉內規劃9個社區，共成立9個社區發展協會。 結束動員戡亂時期，戶警正式分離，戶政劃為戶政事務所管理。
1994年	民國83年	3月1日，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張炳源獲得當選。 8月1日，第十五屆村長就職。第十五屆鄉民代表就職。
1997年	民國86年	本鄉戶政事務所推動多項工作簡化措施，包括簡化戶籍登記程序、國民身份證核發程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申請程序，並改進受理方式。
1998年	民國87年	3月1日，第十三屆鄉長選舉，張炳源獲得連任。 8月1日，第十六屆村長就職。第十六屆鄉民代表就職。
1999年	民國88年	1月，地方制度法公布，鄉鎮市公所組織略有異動，本鄉鄉公所設有：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行政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清潔隊、托兒所等。
2002	民國91年	3月1日，第十四屆鄉長選舉，張雙旺當選。 8月1日，第十七屆村長就職。第十七屆鄉民代表就職。
2006	民國95年	3月1日，第十五屆鄉長選舉，張雙旺獲得連任。 8月1日，第十八屆村長就職。第十八屆鄉民代表就職。



苗栗縣造橋鄉第十四屆鄉長就職典禮合影留念 91.3.1

歷史篇

第三章 設官施政的沿革



舊鄉公所(日據時代庄役場)-位於今造橋村平仁路3鄰46-47號
大正9年(1920)造橋
庄役場成立

造橋庄役場落成式紀念照

第一任庄長-徐阿亮



造橋鄉志

• Zaoqiao Gazetteers